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20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明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国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鄢国根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年度报告中部分章节涉及对于未来经营计划或经营工作安排等事项的前瞻性陈述及相应的警示性陈述，相关计划或安排的落实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注意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正确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下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商业信用风险、技术替代风险、市场风险等，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38,280,6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宏远地产、房地产公司	指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宏远水电	指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鸿熙矿业	指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结里煤焦公司	指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苏州天骏	指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煤炭沟煤矿	指	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贵州宏泰	指	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核桃坪煤矿	指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
贵州宏途鑫业公司	指	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
万科置地/翡丽山	指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英德新裕公司	指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莞民投	指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铸一号	指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宏远投资	指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首铸二号/翡翠东望	指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永逸环保	指	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裕电源科技公司	指	英德市新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宏远生态科技公司	指	广东宏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宏远新材料公司	指	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宏途新能源公司	指	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宏泰矿业公司	指	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供联新裕公司	指	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新裕铭宸公司	指	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宏裕晟公司	指	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新裕晟睿公司	指	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万宏信/金域东方花园	指	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万旭地产/魅力花园	指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万裕地产/江岸花园	指	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万珩地产/江湾花园	指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万同地产/万科星辰花园	指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中天荟景/文瀚花园	指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中万信远/万科璟山悦花园	指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万亨地产/万科璟湾汇花园	指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博创智能	指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聚祥	指	贵州聚祥嘉富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宏远 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粤宏远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明轩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8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87		
公司网址	www.winnerway.com.cn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鄢国根	朱玉龙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电话	（0769）22412655	（0769）22412655
传真	（0769）22412655	（0769）2241265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25294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4 年，公司上市，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2001 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的生产经营；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销售、生物制药及生物工程；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销售；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销售、原煤开采销售；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销

	售、原煤开采销售、再生铅生产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俊彬；刘 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89,555,332.19	352,249,483.63	38.98%	947,381,77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98,354.96	66,085,698.17	-172.18%	41,552,02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89,268.81	-63,426,849.62	16.77%	38,283,67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88,756.20	-298,416,500.50	95.04%	-60,005,12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7	0.1035	-172.17%	0.0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7	0.1035	-172.17%	0.0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97%	-6.89%	2.4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2,225,130,021.81	2,358,735,780.35	-5.66%	2,560,626,37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3,666,681.02	1,670,558,706.74	-5.20%	1,654,927,683.9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89,555,332.19	352,249,483.63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67,520.36	1,483,817.17	新裕公司处理生产废料的收

			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89,287,811.83	350,765,666.46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446,552.37	148,277,006.14	159,102,389.46	72,729,38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8,807.89	11,463,771.34	-32,066,281.20	-8,937,0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71,318.71	11,359,674.24	-31,085,921.82	-14,991,70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9,646.99	28,888,299.76	-11,049,033.03	-6,118,375.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9,702.68	135,076,879.09	73,145.3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195.60	4,877.93	183,416.8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0	4,158,118.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5,804.81	2,451,041.86	4,148,055.5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7,766.69	10,980,614.55	1,164,689.7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8,022.55	1,197,755.04	-28,421.03	--
合计	5,090,913.85	129,512,547.79	3,268,349.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我国经济温和复苏，消费回暖、制造业升级驱动增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但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内部需应对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外部环境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利好政策持续加码，多重宽松政策加持下，房地产市场迎来企稳恢复期，行业投资规模收窄探底、销售以价换量趋势明显；报告期公司在售自营项目较少，以帝庭山项目剩余存货为主，去货较慢，合作项目采取以价换量促销，效果较好但投资收益低于预期。铅金属行业方面，受宏观经济预期、下游需求扰动及原材料成本支撑，铅价格中枢上移并一度创近些年的历史新高，但废电瓶供给、原料与铅价联动和成本制约之下，再生铅利润空间提升有限。为应对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公司在做好基础产业的前提下，始终保持着对新行业、新产业的关注，报告期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动态、产业政策导向、自身条件等情况，不断提升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探索力度，并对潜在的并购标的开展调研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同时经营含铅废旧资源回收与利用、工业区厂房租赁、水电工程建设等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住宅、商铺、车位、再生铅、原煤、工业区厂房租赁、水电安装及维护服务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宏观经济形势、行业调控政策、上下游供需格局、环保政策变化等，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房地产开发

公司房地产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等，聚焦洋房、别墅、公寓及配套产品开发，主力布局东莞市场，少量辐射惠州及昆山区域。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作为深耕东莞已逾三十载的专业开发商，相继打造宏远花园、金丰花园、江南世家、江南第一城、御庭山、帝庭山等标杆项目，连续多年蝉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先进企业单位，品牌享誉东莞房地产市场。报告期内，宏远地产重点推进东莞南城时代国际雍雅台项目与昆山宏远商务中心项目的售前工作，着力去化桥头帝庭山花园存量小户型洋房。公司秉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理念，除自主开发外，亦通过采用土地联合竞拍、项目增资扩股等形式加强与行业标杆企业的项目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股的地产合作项目有东莞寮步金域东方花园、东莞厚街臻山悦花园、东莞南城臻湾汇花园等共 10 个，重点布局东莞区域板块。

2.环保产业

①再生铅

公司旗下的控股公司英德新裕公司是广东省内再生铅行业较大型企业之一，持有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合法生产资质证照齐全，主要经营含铅废物回收利用和再生铅生产，核发处理能力：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HW31 类中的 384-004-31、900-052-31）和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04-48、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9~022-48、321-027-48、321-029-48）共 13.7 万吨/年（其中废铅蓄电池 10 万吨/年），主要产品包括粗铅、精铅、合金铅等。再生铅产品适用于铅酸蓄电池、涂料、板材及合金等行业，其中，铅酸蓄电池为铅下游主要消费领域。再生铅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环保政策及财税政策的变化、行业规范发展状况、铅下游企业需求变化情况等。

英德新裕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经破碎分选后筛选出来的板栅等投入富氧侧吹炉熔炼产出粗铅，收集的含铅物料经过配料后投入固硫还原熔炼炉经过熔炼产出粗铅。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

具体采用现货销售、点价销售、月度长单等销售方式。结合不同销售区域和消费情况，参考 LME 的铅产品价格走势、上海期货交易所或相关金属商品网（如 SMM 上海有色网等）发布的铅价格进行参考定价。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废铅酸蓄电池在分离废硫酸后，通过自动化破碎分选系统得到聚丙烯、硬塑料和隔板、铅膏以及板栅；板栅堆存后自然干燥，经板栅熔炼炉熔炼后产出粗铅和炉渣，经富氧侧吹炉熔炼后产出粗铅和铁冰铜。其中粗铅继续熔炼至合金液后进行铸锭，经铅合金配置锅，升温融化后加入锡、钙等合金元素调整成分得到铅浮渣和合格的铅合金液，铅合金液由铅合金铸锭机组进行铸锭；炉渣、铅浮渣、铅膏与铅烟尘、铁屑等原辅物料分别采用装载机按比例配料、混合后，通过制砖机制团，自然干燥后干团块和焦炭经还原固硫熔炼炉熔炼产出炉渣和粗铅。

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和市场形势变化对该类项目进行了调整，包括终止建设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及再生业务项目，转让宏途新能源公司股权。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无新能源锂电池回收与再生相关项目或业务。

3.煤炭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煤矿为核桃坪煤矿，截止储量评审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桃坪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核实焦煤资源储量 3242.88 万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 2965 万吨（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6 号）。核桃坪煤矿原为 15 万吨/年煤矿，我司遵从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政策推进煤矿整合，于 2022 年初取得年产 45 万吨新采矿权证，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 45 万吨新矿井煤矿项目。报告期内，核桃坪煤矿未进行采掘生产、无开展矿产勘探活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万元）	权益对价（万元）
无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	总建筑面积（万㎡）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
东莞南城时代国际	0.897482	3.4574	3.4574
惠州惠阳文瀚花园	4.4854	16.5188	1.0020
东莞南城万科璟湾汇花园	7.321568	34.4908	29.7570
总计	12.70445	54.4670	34.2164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东莞	时代国际	东莞市南城街道	洋房、写字楼	100.00%	2021 年 09 月 15 日	100%	100.00%	8,986.40	22,458.00	-	-	44,100.00	42,557.05
东莞	帝庭山	东莞市桥头镇	洋房、别墅	100.00%	2015 年 01 月 15 日	100%	100.00%	118,800.90	211,465.00	-	272,570.83	165,788.87	165,788.87
昆山	宏远商务中心	江苏省昆山市	公寓、写字楼	70.0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100%	100.00%	20,797.30	61,792.69	-	78,832.73	43,554.08	43,554.08
东莞	翡丽山花园	东莞市南城街道	洋房、别墅	50.00%	2010 年 07 月 10 日	100%	100.00%	249,534.00	374,302.00	-	389,214.39	372,460.89	372,460.89
东莞	翡翠东望花园	东莞市南城街道	洋房、别墅	17.00%	2018 年 10 月 01 日	100%	100.00%	67,476.65	234,945.08	-	337,474.83	416,748.00	416,748.00
东莞	金域东方花园	东莞市寮步镇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04 月 01 日	100%	100.00%	57,765.78	173.193.98	-	234,263.48	355,308.00	355,308.00
惠州	魅力花园	惠州市惠城区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100%	100.00%	41,895.38	117,058.92	-	163,727.77	132,130.00	132,130.00
东莞	江岸花园	东莞市麻涌镇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03 月 01 日	100%	100.00%	36,214.73	108,541.75	-	141,338.99	143,355.00	140,306.40
东莞	江湾花园	东莞市麻涌镇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100%	100.00%	28,751.59	86,190.20	-	117,670.33	121,940.00	117,263.56
东莞	星辰花园	东莞市洪梅镇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00%	100.00%	43,560.75	108,902.00	-	154,338.00	190,300.00	190,300.00
惠州	文瀚花园	惠州市惠阳区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80%	80.00%	44,854.00	165,371.50	47,582.45	155,167.53	200,641.00	173,119.00
东莞	臻山悦花园	东莞市厚街镇	洋房、别墅、商铺	10.00%	2021 年 07 月 09 日	100%	100.00%	104,560.64	252,172.95	181,486.21	370,388.95	394,996.00	394,996.00
东莞	臻湾汇花园	东莞市南城街道	洋房、别墅、商铺	1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70%	70.00%	73,215.68	226,968.60	47,337.86	47,337.86	751,813.00	639,579.84

注：上表中，项目进度为现场施工进度；累计竣工面积为取得竣工备案证面积，且包含不计容面积。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东莞	帝庭山	东莞市桥头镇	洋房、别墅	100.00%	211,465.00	230,109.74	205,486.85	801.54	789.64	205,486.85	1,010.54	997.75

东莞	康城假日	东莞市寮步镇	洋房、商铺	100.00%	111,226.00	105,348.02	104,761.16	-	-	104,761.16	-	-
昆山	宏远商务中心	江苏省昆山市	公寓、写字楼	70.00%	61,792.69	46,235.67	-	-	-	-	-	-
东莞	翡丽山	东莞市南城街道	洋房、别墅	50.00%	374,302.00	389,214.39	388,190.79	-	-	388,190.79	-	-
东莞	翡翠东望	东莞市南城街道	洋房、别墅	17.00%	234,945.08	156,305.90	150,256.79	112.11	257.69	150,256.79	1,486.56	4,933.40
东莞	金域东方花园	东莞市寮步镇	洋房、商铺	10.00%	173.193.98	175,183.00	170,542.07	528.82	414.34	170,517.11	4,736.14	4,903.28
惠州	魅力花园	惠州市惠城区	洋房、商铺	10.00%	117,058.92	143,273.22	118,464.23	96.72	24.24	118,344.59	317.63	123.93
东莞	江岸花园	东莞市麻涌镇	洋房、商铺	10.00%	108,541.75	108,553.98	103,482.70	7,324.81	2,738.04	103,482.70	7,324.81	2,738.04
东莞	江湾花园	东莞市麻涌镇	洋房、商铺	10.00%	86,190.20	94,685.69	89,520.37	5,622.47	2,426.5	89,520.37	5,622.47	2,426.50
东莞	星辰花园	东莞市洪梅镇	洋房、商铺	10.00%	108,902.00	111,322.21	98,841.13	16,925.48	17,735.98	96,733.72	21,167.43	22,181.07
惠州	文瀚花园	惠州市惠阳区	洋房、公寓、商铺	10.00%	165,371.50	162,673.05	127,926.15	64,091.22	61,362.72	94,227.99	40,734.56	39,908.91
东莞	臻山悦花园	东莞市厚街镇	洋房、家墅、商铺	10.00%	252,172.95	128,875.97	141,084.05	9,697.57	15,232.74	133,824.00	37,026.10	97,549.33
东莞	臻湾汇花园	东莞市南城街道	洋房、别墅、商铺	10.00%	226,968.60	85,082.60	163,696.00	39,863.42	152,934.48	45,791.54	45,791.54	241,563.82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累计已出租面积（㎡）	平均出租率
虎门华远厂房	东莞市虎门镇	厂房	100.00%	28,604.11	28,604.11	100.00%
南城宏远工业区	东莞市南城街道	厂房、商铺	100.00%	187,055.46	185,919.46	99.39%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万元）	期限结构			
			1 年之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行贷款	32,915.00	3.95%-4.5%	16,170.00	--	16,745.00	--
合计	32,915.00	3.95%-4.5%	16,170.00	--	16,745.00	--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详情请参看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一）“未来发展战略”及（二）“经营计划”。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在承购人提供住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57.96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主体具有一定的区域深耕与品牌积淀优势：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是立足于东莞市场的本土房企，深耕东莞市场多年，历年来陆续开发出一系列品质优良、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项目，已积累起专业化、品牌化的房地产开发经验，连续多年被评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先进企业单位。公司在做好宏远地产自营项目的同时，加强与行业标杆企业合作开发，构建自营品牌项目与合作项目双向共同发展，极大拓宽了业务空间并有效提升项目落地效率与市场竞争力。公司下属控股企业英德新裕公司为广东省内再生铅行业较大型企业之一，在废铅酸电池回收拆解利用方面经验积累深厚、技术储备成熟。此外，为突破企业发展瓶颈，公司亦积极探索企业转型之路，报告期内锚定转型目标方向，已加快转型步伐。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555,332.19 元，同比增加 38.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98,354.96 元，同比下降 172.18%。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净利润为负值，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房地产业务方面的营业收入不高和投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自营房地产在售项目为东莞桥头帝庭山花园，而东莞南城时代国际雍雅台项目尚未开盘销售，江苏昆山花桥项目待推售；同时，股权合作项目方面本期销售亦下降，已售商品房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也较少，公司相应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房地产业务

2024 年东莞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6%，其中，新动能投资较快增长，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长 9.4%，但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3%。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4 年东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在延续前期宽松政策的基础上，继续跟进和落实中央层面政策，同时因城施策，稳定市场预期。1 月，东莞市阶段性取消首套住房商贷利率下限；5 月，新“莞八条”楼市新政发布，新政从调整最低首付比例、取消首套及二套商贷利率下限以及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方面降低购房成本，购房门槛降低叠加房企多措并举加强营销力度，刚性和改善型需求迎来宽松友好的购房环境。然而，在总需求偏弱和房价主观预期多变等因素影响下，市场观望情绪尚待退散，上半年楼市整体表现依然平淡。9 月，东莞统一首套及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为 15%；11 月，契税调降；此外，东莞市年内两次出台新规放宽入户条件，为城市未来发展释放活力。下半年，特别是进入四季度后，随着政策红利向销售端逐渐传导到位，市场成交呈现止跌回稳走势，新房销售降幅收窄，据东莞住建局发布数据，全年新建商品房签约销售面积约 297 万㎡，同比下降 1.91%，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 31.2 个百分点，纵观全年楼市成交表现，整体呈现先抑后扬。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地产业务方面，时代国际雍雅台项目主要进行精装修升级改造和预售前期的营销策划准备工作、昆山花桥项目尚处于销售证协调办理工作中，2024 年度公司主要推售的自营项目还是以帝庭山花园剩余小户型存货为主，总体去货速度较缓慢；2024 年度，公司自营售楼业务收入 14,863,198.10 元，出租业务收入 36,324,183.48 元。合作开发项目方面，大部分处于尾盘清货阶段，为尽快回笼资金，臻湾汇、文瀚花园、星辰花园多采取以价换量等促销策略，提升了去货效果，但投资收益逊于预期。

（2）环保产业

①再生铅业务-英德新裕

2024 年，铅金属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与产业链多重因素交织影响：全球再通胀预期增强，推升工业金属价格中枢，叠加国内新国标实施刺激铅酸蓄电池技术升级以及再生铅产能扩张加剧废电瓶短缺等因素，上半年铅价创近几年来的新高。进入三季度后因供应恢复与需求调整，全年呈现“冲高回落-弱反弹-震荡徘徊”的宽幅波动走势。报告期内铅价上涨对再生铅企业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由于废电瓶回收市场和体系仍存在规范化不足的突出问题，流向正规回收渠道的废电瓶不足、回收周期不稳定，与再生铅行业产能扩张形成供需错配，导致废电瓶供给结构性短缺，仍将是中长期内制约再生铅企业利润空间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英德新裕公司围绕降本增效目标，对老旧生产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同时通过增资扩股引入了新股东广州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强了产业链协同，全年生产安全有序进行。2024 年度，英德新裕公司回收废铅酸蓄电池 28630.8622 吨，其他废物废渣 3189.95 吨，生产精铅 25080.93 吨、合金铅 275.99 吨、高锑铅 445.66 吨，销售精铅 26369.10 吨、合金铅 275.99 吨、高锑铅 443.85 吨，2024 年度，英德新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807,904.37 元，净利润-1,819,222.51 元。

②其他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经营未达预期、或尚未营业的环保业务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主要包括：

鉴于新能源锂电池及其综合回收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锂电行业从原材料到终端储能全产业链行情波动剧烈、回收行业利润空间极度压缩，公司于报告期内对新能源锂电池相关业务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包括停止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再生业务的筹建，于 2024 年上半年完成了广东宏远新材料公司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用地退回工作并收回款项；注销了处于筹备阶段、尚未营业的新裕电源科技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和效益的考虑，转让了经营未达预期的宏途新能源公司股权，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另外，因对下属公司的业务调整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了广东宏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了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终止了广东宏远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项目。

（3）煤矿业务

2024 年，核桃坪煤矿主要工作为建设年产 45 万吨煤矿项目，未进行生产。报告期内，核桃坪煤矿保障巷道掘进，强化安全管理，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了推进矿井建设，公司基于战略调整和效益优化的考虑，亦推动煤矿资产进行盘活变现。

本报告期后，2025 年 1 月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东莞宏泰与贵州聚祥签署《关于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贵州聚祥购买和受让本公司及东莞宏泰所持有的宏途鑫业 100%股权及公司应收宏途鑫业的全部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宏途鑫业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08 亿元。转让事项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目前交易各方已按协议推进实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所付首期转让款（即转让价格金额的 70%），标的股权、债权已经过户；交易双方已建立银行共管账户，交易对方已向共管账户存入第二期转让款（即转让价格金额的 30%）。

（4）企业转型

公司主要业务以房地产、再生铅等传统业务为主，近年来为突破企业发展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探索企业转型之路。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产业政策导向、自身条件等情况，不断加强项目考察，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探索力度，寻求第二增长曲线。

本报告期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约 60%股份。此次签署的《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目前为意向性协议，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标的公司博创智能，企业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祥路 9 号，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人民币，主营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和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为智能注塑成型装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各方已按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推进交易，进展包括：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人民币 1.3 亿元诚意金；博创智能向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开具了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对公司已支付诚意金进一步保障，也推进了意向协议的履行。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9,555,332.19	100%	352,249,483.63	100%	38.98%
分行业					
房地产业（出租）	36,324,183.48	7.42%	37,286,134.01	10.59%	-2.58%
房地产业（售楼）	14,863,198.10	3.04%	63,369,600.99	17.99%	-76.55%
公用事业（水电）	4,221,051.02	0.86%	1,876,706.13	0.53%	124.92%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收入	428,540,384.01	87.54%	233,303,632.19	66.23%	83.68%
新能源电池收入	5,338,077.78	1.09%	13,702,422.66	3.89%	-61.04%
其他业务收入	268,437.80	0.05%	2,710,987.65	0.77%	-90.10%
分产品					
房地产业（出租）	36,324,183.48	7.42%	37,286,134.01	10.59%	-2.58%
房地产业（售楼）	14,863,198.10	3.04%	63,369,600.99	17.99%	-76.55%
公用事业（水电）	4,221,051.02	0.86%	1,876,706.13	0.53%	124.92%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收入	428,540,384.01	87.54%	233,303,632.19	66.23%	83.68%
新能源电池收入	5,338,077.78	1.09%	13,702,422.66	3.89%	-61.04%
其他业务收入	268,437.80	0.05%	2,710,987.65	0.77%	-90.10%
分地区					
华南地区	489,555,332.19	100.00%	351,497,597.18	99.79%	39.28%
西南地区	--	--	743,362.83	0.21%	-100.00%
华东地区	--	--	8,523.62	0.00%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89,555,332.19	100.00%	352,249,483.63	100.00%	38.9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收入	428,540,384.01	414,881,050.06	3.19%	83.68%	74.06%	5.35%
房地产业（出租）	36,324,183.48	15,529,853.90	57.25%	-2.58%	-6.51%	1.80%
房地产业（售楼）	14,863,198.10	8,615,082.55	42.04%	-76.55%	-73.82%	-6.04%
分产品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收入	428,540,384.01	414,881,050.06	3.19%	83.68%	74.06%	5.35%
房地产业（出租）	36,324,183.48	15,529,853.90	57.25%	-2.58%	-6.51%	1.80%
房地产业（售楼）	14,863,198.10	8,615,082.55	42.04%	-76.55%	-73.82%	-6.04%
分地区						
华南地区	489,555,332.19	446,662,524.41	8.76%	39.28%	47.72%	-5.2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89,555,332.19	446,662,524.41	8.76%	39.28%	47.72%	-5.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自营项目	销售量	平方米	801.54	3,233.26	-75.21%
	生产量	平方米	0	979.59	-100.00%
	库存量	平方米	25,209.75	26,011.29	-3.08%
房地产：翡丽山	销售量	平方米	0	364.52	-100.00%
	生产量	平方米	0	0	0.00%
	库存量	平方米	1,023.60	1,023.60	0.00%
房地产：翡翠东望	销售量	平方米	0	4,246.81	-100.00%
	生产量	平方米	0	0	0.00%
	库存量	平方米	6,161.22	6,161.22	0.00%
房地产：金域东方花园	销售量	平方米	528.82	10,114.57	-94.77%
	生产量	平方米	0	4,107.00	-100.00%
	库存量	平方米	4,640.93	5,169.75	-10.23%
房地产：惠州魅力花园	销售量	平方米	96.72	3,340.38	-97.10%
	生产量	平方米	0	0	0.00%
	库存量	平方米	24,808.99	24,905.71	-0.39%
房地产：江岸花园	销售量	平方米	7,324.81	76.70	9,449.95%
	生产量	平方米	12,396.09	0	100.00%
	库存量	平方米	5,071.28	0	100.00%
房地产：江湾花园	销售量	平方米	5,622.47	76.69	7,231.43%
	生产量	平方米	10,787.79	0	100.00%
	库存量	平方米	5,165.32	0	100.00%
房地产：万科星辰花园	销售量	平方米	16,925.48	21,527.95	-21.38%
	生产量	平方米	16,036.33	0	100.00%
	库存量	平方米	12,481.08	13,370.23	-6.65%
房地产：惠州文瀚花园	销售量	平方米	64,091.22	38,473.03	66.59%
	生产量	平方米	55,087.97	63,025.08	-12.59%
	库存量	平方米	34,746.90	43,750.15	-20.58%
房地产：臻山悦花园	销售量	平方米	9,697.57	26,027.87	-62.74%
	生产量	平方米	181,486.21	60,026.77	202.34%
	库存量	平方米	229,304.90	57,516.26	298.68%

房地产：臻湾汇花园	销售量	平方米	39,863.42	123,832.58	-67.81%
	生产量	平方米	47,337.86	158,984.44	-70.22%
	库存量	平方米	42,626.30	35,151.86	21.26%
粗铅	销售量	吨	0	938.11	-100.00%
	生产量	吨	19,578.427[a]	11,351.443	72.48%
	库存量	吨	34.16	201.285	-83.03%
精铅	销售量	吨	26,369.1	11,671.203	125.93%
	生产量	吨	25,080.93	13,182.393	90.26%
	库存量	吨	191.97	1,480.14	-87.03%
合金铅	销售量	吨	275.99	661.64	-58.29%
	生产量	吨	275.99	661.64	-58.29%
	库存量	吨	0	0	0.00%
高锑铅	销售量	吨	443.85	968.446	-54.17%
	生产量	吨	445.66	968.446	-53.98%
	库存量	吨	1.81	0	100.00%
新能源-储能产品	销售量	组	2,294	2,681	-14.43%
	生产量	组	2,228	2,801	-20.46%
	库存量	组	54	120	-55.00%
新能源-电芯	销售量	个	55,213	33,360	65.51%
	生产量	个	26,501	72,441	-63.42%
	库存量	个	10,369	39,081	-73.47%
新能源-模组	销售量	组	0	1,768	-100.00%
	生产量	组	0	1,772	-100.00%
	库存量	组	4	4	0.00%

注：a. 2024 年度，新裕公司再生粗铅产品全部转入内部加工；2023 年度，新裕公司再生粗铅产品中部分粗铅直接对外出售，部分通过内部再加工。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期公司在售、在建的房地产自营项目较少，自营项目帝庭山花园尾盘去货较慢；另外，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时期、推售时期不一，部分项目分期开发、推售，致项目的同比变动和不同项目之间变化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②本期英德新裕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因此，报告期内再生铅相关产品产销情况跟去年相比有一定变化。其中，生产的粗铅转入内部加工。

③因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达到经营预期，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和效益的考虑，对新能源锂电池相关业务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转让了宏途新能源公司股权，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业	出租	15,529,853.90	3.48%	16,610,890.98	5.49%	-6.51%
房地产业	售楼	8,615,082.55	1.93%	32,901,160.55	10.88%	-73.82%
公用事业	水电	478,900.70	0.11%	[a]	0.00%	100.00%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	再生铅	414,881,050.06	92.88%	238,349,674.20	78.83%	74.06%
新能源电池收入	新能源	7,022,263.83	1.57%	12,004,011.87	3.97%	-41.50%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	135,373.37	0.03%	2,522,774.29	0.83%	-94.63%

注：a. 2023 年度宏远水电公司电费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代扣代缴电费成本抵减了收入金额。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①处置子公司

因经营未达预期，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外转让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2024 年 7 月 10 日与收购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24 年 7 月 9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 80%股权转让给广州聚力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80 万元。

②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注销；
（2）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注销；
（3）英德市新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注销；
（4）广东宏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2,524,888.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4.0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02,268,637.17	41.32%
2	客户 2	63,235,233.76	12.92%
3	客户 3	42,532,356.56	8.69%
4	客户 4	38,796,470.09	7.92%
5	客户 5	15,692,190.44	3.21%
合计	--	362,524,888.02	74.0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②前 5 名客户中，客户 5（广州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客户；

③前 5 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④为引进战略投资者，2024 年 12 月 20 日，英德新裕与广州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广州创盛为持有英德新裕 3%股权的股东。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9,932,184.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24,987,685.14	24.49%
2	供应商 2	43,051,162.90	8.44%
3	供应商 3	30,950,632.96	6.07%
4	供应商 4	26,138,243.17	5.12%
5	供应商 5	24,804,459.82	4.86%
合计	--	249,932,184.00	48.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②前 5 名供应商中，供应商 3（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供应商 5（清远市宏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供应商；

③前 5 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468,346.60	19,304,658.92	0.85%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59,250,648.48	67,267,656.38	-11.92%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4,052,111.92	13,435,749.58	4.59%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	3,606,164.48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未进行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无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0	4	-1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	2.56%	-2.5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0	3	-100.00%
硕士	0	0	0.00%
其他	0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0	1	-100.00%
30~40 岁	0	3	-100.00%
40 岁以上	0	0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0.00	3,606,164.48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1.02%	-1.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注：报告期无研发项目立项；本期研发人员构成变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未进行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779,594.86	866,809,350.79	-1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568,351.06	1,165,225,851.29	-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756.20	-298,416,500.50	9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74,844.62	714,823,411.42	-6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046.88	478,145,917.26	-9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83,797.74	236,677,494.16	1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0	300,050,000.00	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54,860.80	316,706,451.92	3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4,860.80	-16,656,451.92	-46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40,180.74	-78,395,458.26	307.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细情况见本节“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2024.12.31）	期初余额（2023.12.31）	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420,185,229.19	257,198,380.97	63.37%	主要是收到煤炭沟煤矿股权转让款以及房地产项目公司退回多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收账款	31,942,367.12	22,889,656.73	39.55%	主要是本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091,925.42	3,322,667.31	203.73%	主要是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971,861.23	105,919,275.86	-73.59%	主要是本期应收煤炭沟煤矿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079,023.83	74,463,229.58	-70.35%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2,926,898.11	279,073,499.27	-63.12%	主要是本期应收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2,745,612.01	12,774,239.29	-78.51%	主要是本期宏途新能源公司退租厂房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23,920.63	1,761,202.41	-47.54%	主要是本期宏途新能源公司因退租厂房而核销以前厂房装修改造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160,186,250.00	235,293,750.00	-31.92%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1,680,194.66	3,307,678.99	-49.20%	主要是房地产项目向客户预收的房款，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及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274,479.59	2,521,495.05	228.16%	主要是本期计提了房产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3,868.93	3,740,874.67	-34.14%	主要是本期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2,473,274.46	9,840,153.99	-74.87%	主要是本期宏途新能源公司退租厂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4,266.51	8,986,457.79	-32.96%	主要是本期租赁负债减少导致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专项储备	841,235.24	1,738,069.76	-51.60%	主要是本期冶金专项储备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148,850,052.88	235,424,248.65	-36.77%	主要是本期经营亏损以及进行了利润分配所致。
合并利润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	原因
营业收入	489,555,332.19	352,249,483.63	38.98%	主要是本期再生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46,662,524.41	302,388,511.89	47.71%	主要是本期再生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结转的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8,057,277.31	44,326,073.87	-81.82%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收入减少而导致计提并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少。
研发费用	-	3,606,164.48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未进行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2,274,329.64	735,920.47	209.05%	主要是本期英德新裕公司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2,274,653.03	168,230,089.67	-86.76%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15,187.90	33,112,171.43	-31.40%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205,475.27	-10,570,698.48	-72.23%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6,963.63	-1,413,114.98	59.17%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46,645.98	-41,039.15	2650.36%	主要是本期处置宏远新材料公司土地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51,122,386.78	58,861,826.04	-186.85%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6,503.16	2,609,917.00	-61.44%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产生的滞纳金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47,276,581.97	61,312,867.90	-177.11%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净利润	-47,125,120.01	61,516,036.55	-176.61%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552,567.79	66,773,561.22	-166.72%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终止经营净利润	-2,572,552.22	-5,257,524.67	51.07%	主要是本期终止经营项目产生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98,354.96	66,085,698.17	-172.18%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73,234.95	-4,569,661.62	112.54%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减亏导致少数股东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2,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未开展套期业务。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102,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未开展套期业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98,354.96	66,187,698.17	-172.07%	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234.95	-4,569,661.62	112.54%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减亏导致少数股东收益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0.0747	0.1035	-172.17%	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747	0.1035	-172.17%	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721,765.09	387,045,347.84	59.60%	主要是本期再生铅销售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76,610.99	427,846.23	13240.45%	主要是本期收到因房地产项目公司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后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1,218.78	479,336,156.72	-88.9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土地竞拍保证金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439,556.88	416,728,046.61	43.12%	主要是本期购买废旧铅酸电池等原材料的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7,493.06	245,268,662.40	-94.56%	主要是本期支付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等税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17,315.47	446,373,879.19	-82.14%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土地竞拍保证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568,351.06	1,165,225,851.29	-36.27%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土地竞拍保证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756.20	-298,416,500.50	95.04%	主要是本期收回因房地产项目公司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后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合营公司（惠州宏裕晟）的款项。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5,000,000.00	-64.00%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分红款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4,686.00	17,106.81	81532.32%	主要是本期收到韶关仁化县政府回购宏远新材料土地款。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227,656.08	130,718,865.19	-39.39%	主要是本期收到煤炭沟煤矿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82,502.54	559,087,439.42	-68.65%	主要是本期收回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的股东借款、往来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74,844.62	714,823,411.42	-61.11%	主要是本期收回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的股东借款、往来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1,046.88	21,870,917.26	-70.32%	主要是本期购买韶关仁化县工业土地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6,275,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支付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046.88	478,145,917.26	-98.64%	主要是本期支付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少数股东投入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950,000.00	249,900,000.00	48.04%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1,917.60	5,369,141.10	34.32%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贷款顾问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54,860.80	316,706,451.92	33.86%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4,860.80	-16,656,451.92	-464.07%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40,180.74	-78,395,458.26	307.59%	主要是本期收回因房地产项目公司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后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03,867.96	229,363,687.22	70.95%	主要是本期收回因房地产项目公司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后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及收到煤炭沟煤矿股权转让尾款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274,653.03	-47.12%	本期由对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收益形成	对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收益，因公司下属企业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包括万科置地、首铸二号、中万宏信、万旭地产、万裕地产、万珩地产、万同地产、中天荟景、中万信远、万亨地产，各项目按计划有序铺开进行开发；公司亦将持续关注合适的房地产投资机会，积极参与项目合作，形成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576,963.63	1.22%	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形成	否
营业外收入	4,852,307.97	-10.26%	由合同违约收入、无需支付的款项等形成	否
营业外支出	1,006,503.16	-2.13%	由无法收回的款项、对外捐赠和赞助、滞纳金、在建工程报废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形成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0,185,229.19	18.88%	257,198,380.97	10.90%	7.98%	同比增加 63.37%，主要是收到煤炭沟煤矿股权转让款以及房地产项目公司退回多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收账款	31,942,367.12	1.44%	22,889,656.73	0.97%	0.47%	同比增加 39.55%，主要是本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553,102.67	0.07%	1,741,832.10	0.07%	0.00%	无重大变动
存货	940,353,437.95	42.26%	905,175,921.23	38.38%	3.88%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99,608,480.95	8.97%	215,751,362.43	9.15%	-0.18%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14,202,199.25	5.13%	106,147,915.72	4.50%	0.63%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53,081,703.93	2.39%	61,389,307.15	2.60%	-0.21%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7,854,756.04	0.35%	6,123,900.00	0.26%	0.09%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2,745,612.01	0.12%	12,774,239.29	0.54%	-0.42%	同比减少 78.51%，主要是本期宏途新能源公司退租厂房所致。
短期借款	160,186,250.00	7.20%	235,293,750.00	9.98%	-2.78%	同比减少 31.92%，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1,680,194.66	0.08%	3,307,678.99	0.14%	-0.06%	同比减少 49.20%，主要是房地产项目向客户预收的房款，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及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67,450,000.00	7.53%	134,100,000.00	5.69%	1.84%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2,473,274.46	0.11%	9,840,153.99	0.42%	-0.31%	同比减少 74.87%，主要是本期宏途新能源公司退租厂房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上述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081,361.23	28,081,361.23	冻结	托管货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	27,834,693.75	27,834,693.75	冻结	托管货币保证金、客户按揭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存货	162,021,030.06	162,021,030.06	抵押	借款抵押	162,021,030.06	162,021,030.06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64,380,338.02	59,546,409.20	抵押	借款抵押	164,380,338.02	65,795,979.92	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354,482,729.31	249,648,800.49	--	--	354,236,061.83	255,651,703.73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4,659,151.74	443,792,361.32	-85.4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时代国际	自建	否	房地产	61,388,263.90	425,570,488.73	自有/开发贷款	100.00%	55,940,000.00	--	尚未推售	--	--
核桃坪煤矿年产 45 万吨新矿井项目	自建	否	煤炭	3,270,887.84	7,854,756.04	自有/自筹	18.00%	--	--	新矿井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尚未投产	--	--
合计	--	--	--	64,659,151.74	433,425,244.77	--	--	55,940,00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	6800 万	1,242,031,903.50	353,825,841.26	11,018,983.06	-42,046,703.97	-44,074,462.80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 万	185,724,704.09	114,159,004.57	10,008,436.32	-5,734,620.88	-4,295,679.58
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 万	27,608,810.38	11,794,132.81	1,308,068.52	-5,929,665.58	-5,937,177.17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 万	450,200,897.86	9,641,454.82	--	-6,913,423.13	-5,828,462.18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	5000 万	403,383,686.22	-11,959,729.11	--	25,413,468.45	25,413,267.82[a]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金制造、销售。	5000 万	97,643,650.32	-161,265,185.46	428,807,904.37	-1,629,201.47	-1,819,222.51
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环保设备等的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环保项目投资。	100 万	4,912,040.65	-7,770,008.30	5,410,753.26	-7,349,414.82	-2,572,552.22
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50 万	72,443,188.08	-9,563,375.96	--	-10,446,937.41	-10,605,837.41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电安装及维修	1500 万	74,709,943.89	34,736,841.07	17,911,135.01	1,039,381.71	857,166.04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b]	参股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 万	1,207,916,714.31	52,557,138.73	399,109,938.25	78,461,340.74	63,904,838.69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房地产开发	345000 万	6,774,429,342.44	206,763,114.19	2,415,638,176.09	319,375,133.69	237,858,344.16

注：

a. 宏远投资公司本期净利润 25,413,267.82 元来源于宏远投资公司与东莞万科等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房地产参股公司（合作项目）主要财务信息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之（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b. 东莞中天荟景及东莞万亨地产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宏远地产持有东莞中天荟景 10%股权，宏远投资持有东莞万亨地产 10%股权；东莞中天荟景及东莞万亨地产属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英德市新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因业务调整需要，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新裕电源科技公司处于筹备阶段、尚未营业，注销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广东宏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因业务调整需要，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宏远生态环境公司业务量较小，注销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因业务调整需要，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湛江新裕晟睿公司业务量较小，注销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因业务调整需要，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阳江新裕铭宸公司尚未正式营业，注销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因业务调整需要，已于 2024 年 6 月转让所持有的惠州宏裕晟股权。	惠州宏裕晟公司未实际经营，转让股权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因宏途新能源公司未达到经营预期，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和效益的考虑，报告期内对新能源锂电池相关业务进行了调整，转让了宏途新能源公司股权，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宏途新能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转让股权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远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专业地产公司，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等，项目分布于广东东莞、江苏昆山。宏远地产旗下主要自营项目包括东莞桥头帝庭山花园、东莞南城时代国际、江苏昆山宏远商务中心，报告期内宏远地产主要推进时代国际和宏远商务中心项目开发，以及帝庭山花园去化。

2、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万科置地，宏远地产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宏远地产与东莞万科的合营企业，投资双方各持股 50%。万科置地的开发项目为东莞南城万科翡丽山，项目占地面积 249,534.00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374,302.00 ㎡。该项目已处于清盘阶段，本期确认投资收益较少。

3、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首铸二号，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 17%，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首铸二号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南城翡翠东望，项目占地面积 67,476.65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234,945.08 ㎡。

4、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万宏信，宏远地产参股公司，持股 10%，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中万宏信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寮步金域东方花园，项目占地面积 57,765.78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73,193.98 ㎡。

5、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旭地产，宏远地产参股公司，持股 10%，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万旭地产旗下开发项目为惠州惠城魅力花园，项目占地面积 41,895.38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17,058.92 ㎡。

6、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裕地产，宏远地产参股公司，持股 10%，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万裕地产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麻涌江岸花园，项目占地面积 36,214.73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08,541.75 ㎡。

7、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珩地产，宏远地产参股公司，持股 10%，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25 万元。万珩地产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麻涌江湾花园，项目占地面积 28,751.59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86,190.20 ㎡。

8、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同地产，宏远地产参股公司，持股 10%，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万同地产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洪梅万科星辰花园，项目占地面积 43,560.75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08,902.00 ㎡。

9、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荟景，宏远地产参股公司，持股 10%，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中天荟景旗下开发项目为惠州惠阳文瀚花园，项目占地面积 44,854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65,371.50 ㎡。

10、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万信远，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 10%，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中万信远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厚街万科璟山悦花园，项目占地面积 104560.64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252,172.95 ㎡。

11、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亨地产，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 10%，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万亨地产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南城万科璟湾汇花园，项目占地 73215.68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226,968.60 ㎡。

上述各房地产项目的占地面积、销售面积、库存面积等详细数据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房地产业务介绍。

12、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宏远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等。宏远投资下属有子公司英德新裕公司、东莞永逸环保科技公司、东莞宏泰矿业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民营投资集团、首铸二号（东莞）公司、、中万信远、东莞万亨地产。根据内部管理调整需要，本公司将宏远投资参股的房地产类项目公司中万宏信、万旭地产、万裕地产、万珩地产、万同地产、中天荟景的股权划转至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宏远地产旗下，该股权划转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和权益变动，不涉及对外交易、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13、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新裕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报告期内宏远投资公司对其持股 89%，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铅蓄电池回收和利用等。2024 年 12 月，新裕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了新股东广州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强了产业链协同，2025 年 1 月新裕公司完成此项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5156.64 万元，宏远投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变为 86.33%。新裕公司证照齐全，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

公司再生铅业务经营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再生铅业务介绍。

14、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逸环保，宏远投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环保专用设备等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环保项目投资。

15、广东宏远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宏远再生资源公司，为永逸环保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电池销售等。因业务转型和经营调整，宏远环保公司原拟建项目 1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及 3.7 万吨含铅废料综合处置利用项目已于报告期内终止筹建。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份注销了广东宏远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6、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宏远新材料公司，为永逸环保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等。2023 年 1 月 13 日，宏远新材料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 1319 万元竞得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面积 68690.68 ㎡的工业用地。因 2023 年锂电及其综合回收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仁化县政府结合园区现有产业发展情况，对园区原有锂电产业发展定位及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经友好沟通，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对上述地块进行回购。回购总价款 1387.85 万元已于 2024 年 6 月收到。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份注销了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宏泰矿业，宏远投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项目管理，煤炭项目咨询管理，矿山高新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销售：矿产品、钢材、建材等。

18、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莞民投，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 5%，创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莞民投是在东莞市委、市政府关心支持下，由东莞世界莞商联合会推动筹组、多家东莞知名民营企业共同发起成立的民营经济联合体，是一家集产业园建设运营、基金股权投资、供应链金融等一体的集团企业。

19、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供联新裕公司，英德新裕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1%，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2021 年 12 月，供联新裕公司申领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3 年 2 月 16 日续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收集、贮存含铅废.物（HW31 类中的 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40000 吨/年（最大贮存能力 300 吨），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供联新裕公司主要从事废电池收集转运、仓库租赁等业务。

20、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宏远水电，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水电公司紧跟房地产公司工作进度，协助做好房地产公司所开发的各楼盘相关的水电工程安装和售后保养服务等工作，并做好宏远工业区水电配套的服务管理等。

21、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鸿熙矿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45%，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鸿熙矿业是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政策的要求而成立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主体，其主要功能是为名下各煤矿提供煤矿兼并重组平台并具备对名下煤矿的监督管理职能，但本身不从事任何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鸿熙矿业名下煤矿全部为挂靠性质，不实际拥有下属煤矿所有权，其名下煤矿由其实际产权人自行投资管理、自负盈亏等。

22、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结里煤焦公司/核桃坪煤矿，公司持股 100%，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煤炭的开采及销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设立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为核桃坪煤矿独立法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采矿权转让变更，取得独立法人公司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0 月，核桃坪煤矿年产 45 万吨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报告期内，核桃坪煤矿以煤矿扩建工作为重点，未进行采掘生产。目前，该煤矿已经转让，具体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煤矿业务介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同时经营含铅危险废.物回收与利用、工业区厂房租赁、水电工程建设等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中，房地产业务为公司近年来主要的利润来源，再生铅业务在公司营收中亦占有较大比例。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政治不稳定因素增多，在需求收缩的背景下，房地产市场整体上存在因居民收入和财富预期受影响致住房需求收缩的可能。放眼于中长期格局和具体的区域价值前景，大湾区城市群为代表的热点区域，倚靠湾区建设和先进制造业的崛起，具备经济与产业升级的基础，保持着一定的人口、人才和技术流入的吸引力，楼市保有一定的需求刚性。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东莞地区，经营模式包含自主开发及合作开发，历来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在区域市场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优势，但企业在规模发展上的劣势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再生铅业务方面，公司再生铅企业英德新裕公司是广东省内再生铅行业较大型企业之一，合法生产资质证照齐全，在含铅废.物回收利用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但面对市场上废电瓶回收体系规范化不足、废电瓶荒短期不变的局面，原材料限制下企业利润空间难有较大提升。公司作为根植于大湾区

的传统企业，未来将在坚持做好基础主业的前提下，借力粤港澳大湾区区位及产业集群优势，加快推进企业转型。

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报告期后 2025 年 1 月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约 60%股份。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需进一步协商论证，交易各方须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待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博创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从传统房地产业务向装备制造领域转型，有利于上市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第二增长曲线，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主要业务经营计划如下：

1、地产业务方面，重点推售雍雅台项目，同时做好帝庭山花园尾盘去化及昆山花桥项目的加快变现；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保证合作项目尾盘资产清理和资金回笼。

2、再生铅业务方面，严格保证生产经营的安全性、环保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尽可能拓展产品品类，深挖产业链价值。

3、煤矿方面，确保煤矿股权交易事项顺利完成，做好相应的资产交接工作。

4、企业转型方面，积极稳步推进并购重组事项各项工作，促成交易方案落实。

公司预计 2025 年项目资金支出约 0.8 亿元，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再生铅项目、煤矿股权转让相关的清理费用等。上述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贷、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及已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回笼资金。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下的宏观经济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商业信用风险、技术替代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1、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下的宏观经济风险：

全球经济放缓和国际地缘局势波动，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

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下，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具有不确定性。

②环保整治效力的不确定，废电瓶供给缺乏保障；行业退税政策对再生铅企业的支持力度变动。

应对措施：

①加强对经济发展动向、城市产业发展、行业调控趋势的研究；

②加强对新环境下房地产经营模式的研究；保持与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实现资金和产业良性互动；

③优化固废收集渠道，保障废电瓶等原材料供应；

④加强对新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保持良好对接和沟通，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3、安全生产风险

存在可能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等意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风险。

应对措施：

①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持续监测做到合格排放；

②加强生产设施和配套设备的日常巡查检修力度，及时淘汰落后设备，确保有效运行；

③加强从业人员规范作业培训，落实重点环节安全操作规范。

4、商业信用风险

地方营商环境差异与合作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将对守信方带来利益损害。

应对措施：

①事前做好交易对方诚信状况和信用风险调查；

②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合同管理人员培训，树立防范处理信用风险的法律意识；

③及时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坚决以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技术替代风险

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或固废设施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可能，以致部分高污染固废处理技术被低污染技术所替代，企业在环保投入方面力度加大，生产成本提高从而影响企业效益。

应对措施：加强与科研单位和院校的沟通、交流和合作，重视技术型人才队伍的建设培育，适时改进生产工艺和更新设备。

6、市场风险

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燃料或产成品的价格波动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产品销售定价和成本控制；加强公司的采购管理，提高成本转移的能力；加强生产周期、销售和物流周期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7、其他风险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可能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者交易方案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的协商沟通，促成交易方案落实，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做好与公司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02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股东大会时间和营业收入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1 月 22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基本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1 月 22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股权证问题，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1 月 23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厂房租赁情况，以及是否有参与城市更新的可能性，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1 月 29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以前期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2 月 19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基本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基本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3 月 07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4 月 17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5 月 22 日	东莞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公司采用网络远程方式面向全体投资者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上介绍了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主要涉及 1、公司新楼盘项目开发建设进度；2、厂房租赁情况；3、年度经营情况；4、再生铅业务盈利情况；5、煤矿项目进展情况；6、公司转型情况；7、昆山花桥项目及合作开发项目情况；8、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无提供资料	深交所“互动易”本公司页面“调研活动”栏目《粤宏远 A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522》
2024 年 05 月 30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业务结构以及厂房租赁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04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并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并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并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14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14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18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利润分配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20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基本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24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基本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6 月 28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以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7 月 04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7 月 04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7 月 08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基本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7 月 08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并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7 月 22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8 月 21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8 月 27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09 月 12 日	东莞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全体投资者	公司参加“广东辖区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涉及 1、公司未来转型方向；2、煤矿经营计划；3、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情况等，无提供资料	深交所“互动易”本公司页面“调研活动”栏目《粤宏远 A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912》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东莞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谈论公司股价情况，并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无提供资料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年报同期披露了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已覆盖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方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与内部控制审计（鉴证）报告意见一致。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做到了“五分开”。

1、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公司在人员人事、劳动合同、工资、档案等方面独立管理。

3、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目前仅在办公场所方面租用控股股东旗下的物业。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目前免费使用控股股东品牌，对此公司按计划分阶段培育自身独立品牌体系，进一步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品牌使用关系。

4、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各部门机构独立分开。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财务运作各自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3.13%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24 年 05 月 09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7.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1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明轩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07 年 05 月 18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2,490,000	0	0	0	2,490,000	无变动
			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王连莹	男	53	董事	现任	2001 年 05 月 18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620,000	0	0	0	1,620,000	无变动
鄢国根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200,000	0	0	0	1,200,000	无变动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黄懿	女	50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200,000	0	0	0	1,200,000	无变动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高香林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无变动
祝福冬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无变动
覃剑宇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无变动
刘剑辉	男	58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无变动
李穗	女	56	监事	现任	2018 年 05 月 08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0	无变动
刘卫红	女	54	监事	现任	2007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无变动
石峰	男	42	监事	现任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无变动
合计	--	--	--	--	--	--	6,510,000	0	0	0	6,51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周明轩先生，1995 年开始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连莹先生，1993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为本公司董事。

鄢国根先生，199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副总经理等职，现为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懿女士，199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经理、办公室经理、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香林先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后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会计系主任等职；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先后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202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从事会计教学。高香林先生曾于 2010 年至 2016 年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10 日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祝福冬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师，广东地税纳税服务专家志愿者，东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东莞市科技评审专家，东莞市质量评审专家。曾工作于华东地质学院（现东华理工大学），现就职于东莞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曾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工会主席，现任农工党东莞理工学院支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3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覃剑宇先生，本科学历，物理系微电子技术及应用专业。1989 年至今任职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担任公司监事，经监事会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刘剑辉先生，农村财会与审计专业。199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起，历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至今，任广东宏远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23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担任公司监事。

李穗女士，199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务部总经理兼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为本公司监事。

刘卫红女士，199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现为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

石峰先生，2006 年 6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主管，办公室副主任，现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穗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0 月 01 日	--	是
刘剑辉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01 日	--	是
覃剑宇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1 月 02 日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香林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1 月 01 日	--	是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1 月 17 日	--	是
	东莞理工学院	教师	2021 年 09 月 01 日	--	是
祝福冬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01 月 09 日	是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9 月 15 日	--	是
	东莞理工学院	教师	1994 年 02 月 01 日	--	是
覃剑宇	东莞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否
	广东宏远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7 月 24 日	--	否
	东莞市宏远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7 月 24 日	--	否
	东莞市宏远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否
	东莞市宏远电脑通讯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 年 03 月 14 日	--	否
	东莞宏远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经理	2017 年 09 月 19 日	--	否
	东莞市宏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否
	东莞市宏远副食品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 年 03 月 14 日	--	否
	广东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否
	广东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否
	广东宏远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2 月 03 日	--	否
	东莞市海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否
	广东宏远集团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07 月 24 日	--	否
	广东宏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否
	东莞市宏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1 月 05 日	--	否
	东莞市天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04 月 10 日	--	否
刘剑辉	宏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	否
	东莞市海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否
	东莞市祺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07 月 05 日	--	否
	广东宏远星湾汇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07 月 05 日	--	否
	东莞市添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0 月 08 日	--	否
	赤峰恒昌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3 月 12 日	--	否
	东莞市福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06 月 08 日	--	否
	广东宏远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05 月 02 日	--	否
李穗	东莞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否
	东莞宏远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9 月 19 日	--	否
	宏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15 日	--	否
	赤峰恒昌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3 月 12 日	--	否
	东莞市福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03 月 07 日	--	否
	东莞市新智汇产业孵化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3 月 22 日	--	否
	东莞市仁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8 年 03 月 30 日	--	否
	广东宏远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5 月 02 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公司职员工资标准发放，实行月付基薪，年终考核确定年收入的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明轩	男	5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85.46	否
王连莹	男	53	董事	现任	90.42	否
鄢国根	男	53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91.86	否
黄懿	女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4.05	否
高香林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4	否
祝福冬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4	否
覃剑宇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刘剑辉	男	58	监事	现任	0	是
李穗	女	56	监事	现任	0	是
刘卫红	女	54	监事	现任	50.78	否
石峰	男	42	监事	现任	38.23	否
合计	--	--	--	--	538.80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6.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7.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9.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1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11.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4.《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5.《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6.《舆情管理制度》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明轩	7	7	0	0	0	否	1
王连莹	7	7	0	0	0	否	1
鄢国根	7	7	0	0	0	否	1
黄懿	7	7	0	0	0	否	1
高香林	7	6	1	0	0	否	1
祝福冬	7	7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真行权、依法履职，报告期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很多契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各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祝福冬、高香林、王连莹	1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就 2023 年报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审计小组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祝福冬提出要着重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经营合规性、长期应收款回收等情况	--	--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就 2023 年报审计的审计调整和审计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审计小组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祝福冬和高香林提出：要适时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房地产对外项目拓展能力；煤矿建设注意加强安全管理，控制建设成本，加快推动新矿井建设；可以考虑择机出售煤矿，盘活煤矿资产；新裕公司应积极开拓铅以外的金属冶炼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同时注意节能环保。	--	--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1.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5.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该事务所能够尽职履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经审核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将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审议：1.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2.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和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认为本次对被审计单位开展内部审计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	--
			2024 年 08 月 24 日	审议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认为本次对被审计单位开展内部审计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	--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2024 年 09 月 25 日	审议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认为本次对被审计单位开展内部审计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2024 年 11 月 05	审议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	--	--

			日	内部审计报告	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认为本次对被审计单位开展内部审计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香林、祝福冬、黄懿	1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例行检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薪酬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落实。	--	--
提名委员会	高香林、祝福冬、周明轩	0	--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报告期内未召开。	--	--	--
战略委员会	高香林、祝福冬、周明轩	0	--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报告期内未召开。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10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106
合计	1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107
其他	38
合计	145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注重员工权益保障，为员工积极构建内部公平、外部具有竞争力，以市场为导向的，同时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薪酬体系。

3、培训计划

公司一贯重视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努力创建学习型组织，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各岗位安排进行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操守培训等定期和不定期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8,384.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23,356.82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广东证监[2012]109 号转发）文件要求，公司已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了进一步的梳理，对利润分配形式、分红条件、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等政策予以说明，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对现金分红政策作了具体安排和承诺，逐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已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对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没有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38,280,60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1,914,030.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101,591,724.6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8,280,60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股息分配总额约 31,914,030.20 元（含税），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行业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管政策和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强化内部控制执行。此外，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2）除政策性亏损外，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4）下属重要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 （5）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6）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7）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大缺陷）； （8）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及漏报金额低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40%及以下；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及漏报金额间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40%—100%之间；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及漏报金额高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100%及以上。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低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及以下；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高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以上；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高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以上；且相关控制系统性缺失或系统性失败。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粤宏远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前期，公司在收悉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第 69 号公告】文件后，为落实证监会工作部署，公司成立了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牵头的专项工作小组，全体董事、高管均协同参与了本次专项自查工作。专项工作小组经过仔细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认真梳理查找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和不足，按期完成了专项自查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本次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

专项自查清单》进行自查，自查结果中未发现公司在自查期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存在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差异的情况。

二、自查发现的瑕疵及其解决情况

（一）关于在自查期间内（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控股股东存在少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最新进展：该部分股份已被解除司法冻结，此项问题已经解决。

即：2020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宏远集团因涉诉被执行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600 万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进行过披露）。专项工作小组根据自查清单要求对此事项进行了登记填报，并协助控股股东做好后续跟进披露工作。2021 年 6 月，控股股东上述被执行司法冻结股份已获得解除冻结，控股股东亦已通知公司对此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关于“董事兼任高管的人数与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合计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2”情形。

自查期间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 8 日前，董事兼任高管的人数与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合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2，符合公司治理规范。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前董事总经理因病需要治疗休养而辞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公司已于当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新任董事已填补了原董事辞任造成的缺位，而总经理职务在未有合适人选前，暂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由此所致公司董事兼任高管的人数合计为 3/5，稍微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2。

最新进展：问题已经解决

即：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时任董事财务总监王连莹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仅任董事等要职；财务总监职务由现任董事董秘、财务经理鄢国根先生担任。目前，董事兼任高管人数已符合规范。

以上为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中的情况汇报。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将继续按各项规范性要求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英德新裕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严格按照相关的排放标准执行。英德新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英德新裕公司于 2012 年启动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3.7 万吨含铅废料的技改扩能工作，于 2016 年 5 月取得有效期为 1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续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取得有效期为 5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英德新裕公司持有许可证编号 44188116052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类别为【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HW31 类中的 384-004-31、900-052-31）和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04-48、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9~022-48、321-027-48、321-029-48）共 13.7 万吨/年（其中废铅蓄电池 1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新证）。

英德新裕公司持有许可证编号 91441881748039538Q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重新申请）、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重新申请）。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SO2NOX 铅及其化合物 烟（粉）尘	SO2NOX 铅及其化合物 烟（粉）尘	通过 50m、60m 烟囱有组织排放	2	112° 14′ 50″；23° 12′ 50″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SO2：100mg/Nm3；NOX：100mg/Nm3；Pb：2mg/Nm3；颗粒物：10mg/Nm3	《再生铜、铝、铝、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特别放限值	SO2：10.86543459t；NOX：12.03074962t；Pb：0.001099009t；颗粒物：1.308098701t	SO2:18.7366t；NOX：25.4677t；Pb：0.40936t；颗粒物：2.6329t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英德新裕公司各工艺、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铅烟气经布袋收尘后进入气动乳化脱硫塔利用石灰乳脱硫达标排放。生产设施和环境治理设施同时运行，排放的污染物按《再生铅、铝、铜、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进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生产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限值要求，进行排放。

在 2024 年的监测过程中，英德新裕公司所有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全部达标，没有超标的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清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对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根据企业生产、使用、存储和释放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评估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以及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的评估分析结果，分别评估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将企业突发大气或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和重大环境风险三级，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以等级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英德新裕公司的大气和水突发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因此英德新裕公司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②为预防和应对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英德新裕公司已建立起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具体包括：基本建立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各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工作职责，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按要求组建应急组织机构，其中指挥部由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组成，下设专业救援组由警戒疏散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现场处置组、通讯联络组组成，指挥机构及各专业救援组职责到人；安全生产隐患定期排查，环境风险设施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落实，重点部有专人巡检，日常生产巡检过程有记录；加大环境应急预案宣传力度、提高全员环境风险意识，开展多形式、多样化、全方位宣传教育；完善应急演练机制，保障切实有效运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定期组织演练以检查和测试应急指挥部的应急能力和应急预案的可靠性，持续提高员工实际技能及熟练程度，通过演练后的评价、总结，纠正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从而不断提高应急预案质量。

③英德新裕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1881-2022-0073-L。英德新裕公司制定该厂的重金属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上述社会区域应急预案体系的联动机制，一旦发生事故性污染须立即启动反应机制，将污染控制最短时间和最小范围。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英德新裕公司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委托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机构进行检测。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见下表：

产、排污节点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编号	监测方式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自动破碎拆解	自动破碎拆解车间喷淋塔	一般排放口	DA001	手工	硫酸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企业自行监测）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氧含量,烟道截面积	1 次/月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熔炼炉渣槽及水淬渣	熔炼炉渣槽及水淬渣排气口	一般排放口	DA006	手工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氧含量,烟道截面积	1 次/两月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鼓风炉	2#烟囱	主要排放口	FQ-00674（DA005）	自动/手动	锑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铜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锰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锌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噁英、二氧化硫、颗粒物 烟气流速,烟道截面积,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氧含量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自动监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金属化合物）
鼓风炉环境收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氮氧化物）
富氧（底吹、侧吹、顶吹）熔炼炉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二氧化硫）
富氧（底吹、侧吹、顶吹）熔炼炉环境收尘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硫酸雾）
板栅低温熔炼炉						（锑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铜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锰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锌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颗粒物）
板栅低温熔炼炉环境收尘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二噁英）
贵铅熔炼炉						二噁英 1 次/年	
精炼锅							
电铅锅	1#烟囱	一般排放口	FQ-00673（DA007）	手工/自动	锑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铜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锰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锌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风速,烟气流速,烟道截面积,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氧含量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铅 及其化合物)自动监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金属化合物）
电解液循环槽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氧化物）
电解槽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二氧化硫）
铸锭机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硫酸雾）
始极片铅锅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悬浮颗粒物）
阳极锅							
铅渣配料/干燥及制团系统							
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A008	手工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量,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运行期间监测一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二氧化硫）

					气压力,烟气含湿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厂区办公区				自行手工监测	SO_2、NO_2、TSP、PM_{10}、铅尘、硫酸雾、氟化物、锌、砷、隔、六价铬、铜、锑、锰、银等因子浓度	1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7 天	
洋坝村							
松树下							
鸡斗窝							
东北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							
西南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							
事故性环境空气监测	当发生事故性排放时，应严格监控、及时监测，特别做好发生事故时下风向 5km 范围内的居民区污染物浓度进行连续监测工作，直至恢复正常的环境空气现状为止。						

备注：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废气流量、温度、压力等参数，并在报告中显示。手工监测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机构进行检测，自动监测采用江苏烟气重金属监测仪、气体分析仪、烟尘仪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名称：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颗粒物,硫化氢,氨。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共四个点，用手工监测，1 次/季；其中硫化氢、氨，1 次/年。

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排放限值。

金属化合物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硫酸雾采用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颗粒物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二噁英采用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硫化氢采用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氨采用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水环境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见下表：

产排污节点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编号	监测设施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生活废水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WS-00232（DW004）	手工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流量，水温	1 次/月	
地表水	生活污水在瀹江排放口及上、下游 500 米共 3 个点、瀹江英德市大镇水口（Ⅱ与Ⅲ的交接处）、生活污水在瀹江排放口	无	无	手工	水温、PH、COD、SS、石油类、氨氮、动植物油、铅、砷、锡、锑、镉、铬等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3 类标准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W003	手工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水温、pH、氰化物、砷、总铅、六价铬、铜、锌、含硫量（以 SO_4^{2-}计），流量，水温	1 次/月	

噪声环境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见下表：

产排污节点	监测点位	排放类型	监测设施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机械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稳态排放	手工	噪声	1 次/两月	

地下水监测计划

为保障地下水监测有效、有序管理，应制定相应的规定明确职责，采取科学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从管理上：①厂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工作；②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负责地下水监测工作，按要求及时分析整理原始资料、编写监测报告；③建立地下水监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与厂区环境保护管理系统相衔接；④根据实际情况，按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级，综合考虑厂区环境污染事故潜在威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在技术上：①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3-2004）要求，及时整理上报监测数据以及相关表格；②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存在异常，应尽快核实数据，确保数据可靠性，并将核查后的数据上报厂区安全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数据分析，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及时了解厂区生产异常情况、出现异常的装备及原因，同时加大监测频率和监测密度，及时分析地下水质变化动向；③周期性编写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④定期对污染区内生产装置、储罐、法兰、阀门、管道等进行检查和维护。

地下水水质监测计划

编号	位置	作用	监测层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1	预留地块	监测水质	潜水层	pH、总硬度、可溶性固体总量、亚硝酸盐、COD_{Mn}、氨氮、氯化物、氟化物、挥发性酚类、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砷、铁、锰、汞、六价铬、铅、镉、铜、锌、镍、总铬、锑、氰化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两天。
2	原料贮存及配料车间（即原固废填埋场）	监测水质			
3	拆解车间	监测水质			
4	鸡斗窝	监测水质			

英德新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环保部门制定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用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采样方法、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合规作业。委托有资质并在清远生态环境局备案的专业检测机构——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企业的手工监测，按英德新裕公司和行业规范要求，采用经合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过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正常生产时段开展检测，真实反映本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并出具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书。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能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定期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利用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的结果识别自行监测的准确性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设施是否正常的依据。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度，英德新裕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共 289.5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7.5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围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以及企业发展中的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制度约束和风险控制。公司历来热心社会慈善事业，积极参与各类赈灾捐款及帮扶弱势群体的活动，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承诺	第八点、董事会承诺： 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4 年 08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整改承诺	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点之 2、"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决定,从 2001 年开始不再对广东宏远集团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	2001 年 04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应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往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的变更包括:

①处置子公司

因经营未达预期，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外转让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2024 年 7 月 10 日与收购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24 年 7 月 9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 80%股权转让给广州聚力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80 万元。

②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注销；

（2）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注销；

（3）英德市新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注销；

（4）广东宏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俊彬，刘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聘任期限为 1 年；同时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 300 万元。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此案上诉至最高院。	2,840[a]	否	最高院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 300 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起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期间，法院依法冻结及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 18548.56 元，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房产及其实际控股的鸿熙矿业孔家沟煤矿采矿权。2020 年 11 月，鉴于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威宁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2020）黔 0526 执恢 101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2 年，孔家沟煤矿因债务问题被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拍.卖孔家沟煤矿采矿权。鉴于孔家沟煤矿属于煤矿整合实施方案的关闭指标，为保证核桃坪煤矿存续，推进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整合，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参与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的竞拍，于 2022 年 10 月以 498.15 万元的价格拍得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于 2023 年 5 月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作为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关闭指标进行了注销。后续，公司将参与上述剩余拍卖款的分配。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73，公告名称：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

2015 年 4 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 950 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55.62	否	此案历经威远县法院一审、内江中院二审、四川省高院再审发回威远县法院重审、内江中院二审。2021 年 12 月 29 日，内江中院作出终审判决。	内江中院判决：维持威远县法院（2019）川 1024 民初 258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即：孔家沟煤矿向四川威玻支付债权转让款 950 万元及违约金；易颖、金荣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四川威玻的其他诉讼请求；变更威远县法院（2019 川 1024 民初 258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鸿熙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内江中院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对孔家沟煤矿上述债务无需承担责任。	由于在 2019 年 10 月四川高院再审裁定前，内江中院的二审判决已执行，公司已被强制划扣 1555.62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向威远县法院申请执行回转，要求原申请人四川威玻返还被划扣款项及孳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被强制划扣资金余额为 1537.81 万元，但因四川威玻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能执行回转。威远法院执行反馈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实地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为增加上述执行回转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和加快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矿办理独立法人公司的进展，2023 年 7 月在威远法院的协调下，就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案件中公司被强制划扣款项申请执行回转事宜[（2022）川 1024 执 343 号执行回转案件]，四川威玻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四川威玻通过变更（2022）川 1024 执 289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程序，将已生效（2021）川 10 民终 44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次执行经威远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1024 执异 25 号）]裁定：本院（2022）川 1024 执 289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四川威玻变更为本公司。变更申请执行人后，公司将继续依法对孔家沟合伙人（金荣辉、易颖）、鸿熙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索赔。2023 年 9 月，鸿熙公司下属木兰煤矿实际投资人与公司达成协议，木兰煤矿作为上述责任主体之一，承诺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作为补偿，并已经支付第一期款项 300 万元，根据约定剩余 200 万元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但逾期未支付。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向威远县法院提起诉讼，威远县法院于 2024 年 8 月判决鸿熙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支付公司补偿款 200 万元和违约补偿金 1000 万元，同时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此后，鸿熙木兰煤矿上诉，经内江中院于 2024 年 11 月判决作出（2024）川 10 民终 1230 号《民事判决书》，张建明、木兰煤业公司、鸿熙木兰煤矿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200 万元和赔偿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执行申请款项 1203.78 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2025 年 3 月，张建明等三人不服内江中院（2024）川 10 民终 1230 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高院申请再审，目前已立案尚未判决。	2022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1，公告名称：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 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	5,296.97	否	东莞中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判决。柳向阳不服该判决，已上诉至广东省高院，2019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高院开庭审理。	广东省高院判决维持了（2017）粤 19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永安煤	2020 年 3 月，公司向东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92998.42 元。2021 年 3 月 15 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屋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向东莞中院和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 年 5 月 29 日东莞中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2022 年 9 月 6 日，因柳向阳未按照还款承诺函还款，公司与柳向阳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延长柳向阳还款承诺履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柳向阳仍不支付则向法院申请拍.卖猛者新寨煤矿 45 万吨采矿权；双方同意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	2020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2，公告名称：关于贵州纳雍永安煤矿转让及整合所涉诉讼进

付部分首期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至今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遭受更大损失，公司向东莞中院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矿转让款 2900 万元及其利息 276.15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律师费并偿还垫付工程款及其利息，收回上述款项将增加公司现金流，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且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	务所评估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目前，公司正在推动盘县猛者新寨煤矿的评估工作。		展公告

注：a. 此涉案金额为公司就该案首次提起诉讼时请求的相关财产总额。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合作项目提供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所致	否	18,660.55	310.95	12,528.25	--	--	6,443.25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合作项目提供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所致	否	10,538.66	0.00	4,000.00	--	--	6,538.66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押金	否	17.19	0.00	0.00	--	--	17.19
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车位租金	否	0	39.46	35.28	--	--	4.18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合作项目的开发借款是项目开发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期收回部分借款，改善了公司现金流，但对本期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4.28	50.00	54.28	--	--	0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往来款	1,700	0.00	0.00	--	--	1,700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往来款	450	0.00	0.00	--	--	450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往来款	540.06	0.00	255.14	--	--	284.92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往来款	2,792.03	1,000.00	0.00	--	--	3,792.03
东莞市宏远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地产未售物业管理费	24.98	172.27	151.89	--	--	45.36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租用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写字楼用作办公场所，本期支付租金 2,230,675.20 元；

公司出租宏远工业区厂房、虎门华远厂房、商铺、车位等，本期租赁业务收入合计 36,324,183.48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	新科磁电制品厂主厂房、厂内宿舍	1,012.86	2017.7.1	2032.6.30	740.14	合同约定	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	否	无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宏	2023 年	17,000	2024 年	16,915	连带责	--	--	保证期	否	是

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 月 25 日		05 月 15 日		任保证			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6,91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6,91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6,91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6,91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的后续处理事项

①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此案最后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终审判决，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 300 万元，且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即整合后的新矿井并没有形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起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期间，法院依法冻结及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 18548.56 元，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房产及其实际控股的鸿熙矿业孔家沟煤矿采矿权。2020 年 11 月，鉴于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威宁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2020）黔 0526 执恢 101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②2022 年，孔家沟煤矿因债务问题被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拍.卖孔家沟煤矿采矿权。鉴于孔家沟煤矿属于煤矿整合实施方案的关闭指标，为保证核桃坪煤矿存续，推进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整合，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参与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的竞拍，于 2022 年 10 月以 498.15 万元的价格拍得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于 2023 年 5 月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作为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关闭指标进行了注销。后续，公司将参与上述剩余拍卖款的分配。

2、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索赔情况

2015 年 4 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 950 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2 月，内江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孔家沟煤矿向四川威玻支付债权转让款 950 万元及违约金；易颖、金荣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四川威玻的其他诉讼请求；鸿熙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孔家沟煤矿上述债务无需承担责任。（本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由于公司在本案的二审判决后已被法院强制划扣 1555.62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向威远县法院申请执行回转，要求原申请人四川威玻返还被划扣款项及孳息，但因四川威玻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能执行回转，威远法院对该执行回转案件终结执行。为增加上述执行回转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和加快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矿办理独立法人公司的进展，2023 年 7 月在威远法院的协调下，公司就上述执行回转事宜[（2022）川 1024 执 343 号执行回转案件]，与四川威玻达成执行和解。四川威玻通过变更（2022）川 1024 执 289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程序，将已生效（2021）川 10 民终 44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次执行经威远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1024 执异 25 号）]裁定：本院（2022）川

1024 执 289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执行人后，公司将继续依法对孔家沟合伙人（金荣辉、易颖）、鸿熙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索赔。

2023 年 9 月，鸿熙公司下属木兰煤矿实际投资人与公司达成协议，木兰煤矿作为上述责任主体之一，承诺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作为补偿，并已经支付第一期款项 300 万元，根据约定剩余 200 万元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但逾期未支付。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向威远县法院提起诉讼，威远县法院于 2024 年 8 月判决鸿熙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支付公司补偿款 200 万元和违约补偿金 1000 万元，同时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此后，鸿熙木兰煤矿上诉，经内江中院于 2024 年 11 月判决作出（2024）川 10 民终 1230 号《民事判决书》，张建明、木兰煤业公司、鸿熙木兰煤矿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200 万元和赔偿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执行申请款项 1203.78 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2025 年 3 月，张建明等三人不服内江中院（2024）川 10 民终 1230 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高院申请再审，目前已立案尚未判决。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 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部分首期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鸿熙矿业。

东莞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开庭审理此案，判决：（一）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2900 万元及其利息 276.15 万元；（二）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20 日起算，以 1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算，以 1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算，均按照每日 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 67.99 万元；（四）猛者新寨煤矿、鸿熙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 46 万元及其利息（以 46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 2019 年 6 月开庭审理，其判决维持了东莞中院（2017）粤 19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 2020-002 公告。

2020 年 3 月，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92998.42 元。2021 年 3 月 15 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屋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 年 5 月 29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2 年 9 月 6 日，因柳向阳未按照还款承诺函还款，公司与柳向阳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延长柳向阳还款承诺履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柳向阳仍不支付则向法院申请拍.卖猛者新寨煤矿 45 万吨采矿权；双方同意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目前，公司正在推动盘县猛者新寨煤矿的评估工作。

4、关于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事项

2022 年，为盘活煤矿资产，适应公司加快探索企业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以 26144.66 万元的价格向贵州富能能公司转让贵州宏泰公司（即煤炭沟煤矿）70%股权及应收贵州宏泰公司的全部债权，双方如期履约，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财产转移手续。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上述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本次交易已完成。

上述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

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2024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合计发生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投资于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低风险稳健类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本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6、子公司注销及股权转让事项

①子公司注销：

因对下属公司的业务调整需要，公司于 2024 年一季度已注销下属子公司英德市新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第三季已注销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新裕电源科技公司和阳江新裕铭宸公司尚未营业，宏远生态环境公司和新裕晟睿公司业务量较小，注销上述公司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子公司股权转让：

因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达到经营预期，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和效益的考虑，对新能源锂电池相关业务进行了调整，转让了宏途新能源公司股权，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因业务优化调整需要，英德新裕公司将持有的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予另一股东刘日雄，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宏途新能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宏裕晟公司未实际经营，转让上述公司股权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7、宏远新材料公司项目地块回购事项

2023 年 1 月 13 日，孙公司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 1319 万元竞得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面积 68690.68 ㎡的工业用地，该地块原计划用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及再生业务项目，但因 2023 年锂电及其综合回收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当地政府结合园区现有产业发展情况，对园区原有锂电产业发展定位及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经友好沟通，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对上述地块进行了回购，回购总价款 1387.85 万元已于 2024 年 6 月全部收到。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再生业务的建设已停止。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1、《关于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进展完成公告》，编号：2024-005，日期：2024-3-30；

2、《对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4-017，日期：2024-05-0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5,785	0.83%						5,315,785	0.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315,785	0.83%						5,315,785	0.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3,285	0.07%						433,285	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82,500	0.76%						4,882,500	0.7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964,819	99.17%						632,964,819	99.17%
1、人民币普通股	632,964,819	99.17%						632,964,819	99.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38,280,604	100.00%						638,280,60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明轩	1,867,500	0	0	1,867,500	董监高锁定股	--
王连莹	1,215,000	0	0	1,215,000	董监高锁定股	--
鄢国根	900,000	0	0	900,000	董监高锁定股	--
黄懿	900,000	0	0	900,000	董监高锁定股	--
其它五家 D 字头首发前限售流通股东	433,285	0	0	433,285	首发前限售股	--
合计	5,315,785	0	0	5,315,78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127,359,707	0	0	127,359,707	质押	101,820,000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3.29%	20,985,900	604,700	0	20,985,900	不适用	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9,780,079	0	0	19,780,079	不适用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72%	4,612,700	1,482,700	0	4,612,700	不适用	0
温珍良	境内自然人	0.68%	4,363,000	4,363,000	0	4,363,000	不适用	0
刘伟权	境内自然人	0.61%	3,911,156	433,800	0	3,911,156	不适用	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3%	3,360,000	0	0	3,360,000	冻结	3,360,000
王小燕	境内自然人	0.47%	3,024,000	-221,300	0	3,024,000	不适用	0
江雪贞	境内自然人	0.47%	3,000,000	900,000	0	3,000,000	不适用	0
周国辉	境内自然人	0.43%	2,730,500	2,410,600	0	2,730,5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刘伟权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权为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③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刘伟权与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27,35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27,359,707
陆生华	20,9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85,9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9,780,079	人民币普通股	19,780,079
王强	4,6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700
温珍良	4,3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3,000
刘伟权	3,911,156	人民币普通股	3,911,156
张林	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
王小燕	3,0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4,000
江雪贞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周国辉	2,7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刘伟权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权为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③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刘伟权与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陆生华期末持股 20,985,9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76,900 股；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期末持股 19,780,079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500,000 股；王强期末持股 4,612,7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130,000 股；周国辉期末持股 2,730,5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37,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陈江涛	1987 年 12 月 25 日	91441900190379022Y	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人造板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海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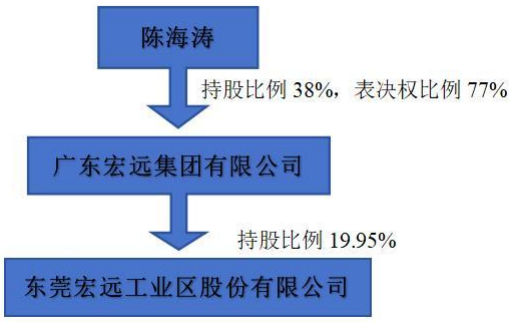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司农审字[2025]2400948002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俊彬;刘 芳

审计报告正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宏远 A”）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宏远 A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宏远 A，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8”，营业收入是粤宏远 A 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检查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关键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复核销售合同及对应签收单据、银行回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对选取样本销售客户执行发函程序，函证销售合同金额等信息，以核实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对公司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粤宏远 A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粤宏远 A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宏远 A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宏远 A、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粤宏远 A 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粤宏远 A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宏远 A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粤宏远 A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俊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芳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185,229.19	257,198,38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942,367.12	22,889,656.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91,925.42	3,322,667.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71,861.23	105,919,275.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0,353,437.95	905,175,921.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53,102.67	1,741,832.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79,023.83	74,463,229.58
流动资产合计	1,454,176,947.41	1,370,710,963.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2,926,898.11	279,073,499.27
长期股权投资	114,202,199.25	106,147,91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9,608,480.95	215,751,362.43
固定资产	53,081,703.93	61,389,307.15

在建工程	7,854,756.04	6,123,9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45,612.01	12,774,239.29
无形资产	60,355,010.73	73,096,247.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502,050.93	12,502,050.93
长期待摊费用	923,920.63	1,761,20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03,983.82	69,146,78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458.00	258,30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953,074.40	988,024,816.57
资产总计	2,225,130,021.81	2,358,735,78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86,250.00	235,293,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695,146.59	78,553,742.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80,194.66	3,307,678.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109,539.73	11,672,576.20
应交税费	8,274,479.59	2,521,495.05
其他应付款	127,778,784.94	119,965,875.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3,868.93	3,740,874.67
其他流动负债	192,882.72	231,607.22
流动负债合计	385,381,147.16	455,287,599.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7,450,000.00	134,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73,274.46	9,840,153.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314,398.90	71,025,741.66
递延收益	1,859,834.76	1,943,73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4,266.51	8,986,45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121,774.63	225,896,090.52
负债合计	634,502,921.79	681,183,69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280,604.00	638,28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157,844.74	541,157,84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41,235.24	1,738,069.76
盈余公积	254,536,944.16	253,957,93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850,052.88	235,424,24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666,681.02	1,670,558,706.74
少数股东权益	6,960,419.00	6,993,38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627,100.02	1,677,552,08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5,130,021.81	2,358,735,780.35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国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303,067.01	106,303,88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92,299.93	356,018.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77.63	10,206.20
其他应收款	1,256,042,574.88	1,486,822,07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91,141,219.45	1,593,492,186.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8,557,263.89	238,267,26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817,662.09	76,865,120.85
固定资产	3,000,773.40	3,431,119.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8,601.76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8,194.99	7,401,27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463,894.37	326,713,384.78
资产总计	1,810,605,113.82	1,920,205,57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86,250.00	235,293,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371.41	
应付职工薪酬	1,086,912.00	1,198,563.56
应交税费	3,687,534.70	263,353.90
其他应付款	10,747,409.76	15,069,627.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466.11
其他流动负债	3,668.57	
流动负债合计	175,785,146.44	252,607,76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9,834.76	1,943,73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15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834.76	2,130,887.52
负债合计	177,644,981.20	254,738,64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280,604.00	638,28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8,550,859.80	638,550,859.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536,944.16	253,957,939.59
未分配利润	101,591,724.66	134,677,51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960,132.62	1,665,466,92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0,605,113.82	1,920,205,571.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555,332.19	352,249,483.63
其中：营业收入	489,555,332.19	352,249,48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7,490,908.72	450,328,815.12
其中：营业成本	446,662,524.41	302,388,511.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57,277.31	44,326,073.87
销售费用	19,468,346.60	19,304,658.92
管理费用	59,250,648.48	67,267,656.38
研发费用		3,606,164.48
财务费用	14,052,111.92	13,435,749.58
其中：利息费用	14,355,453.92	17,561,236.36
利息收入	4,017,346.03	5,155,356.15
加：其他收益	2,274,329.64	735,92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74,653.03	168,230,08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15,187.90	33,112,171.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05,475.27	-10,570,698.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963.63	-1,413,11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645.98	-41,039.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22,386.78	58,861,826.04
加：营业外收入	4,852,307.97	5,060,958.86
减：营业外支出	1,006,503.16	2,609,91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76,581.97	61,312,867.90
减：所得税费用	-151,461.96	-203,16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5,120.01	61,516,036.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52,567.79	66,773,561.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2,552.22	-5,257,524.6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98,354.96	66,085,698.17
2.少数股东损益	573,234.95	-4,569,66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00.00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2,00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125,120.01	61,618,03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98,354.96	66,187,69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234.95	-4,569,661.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47	0.1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47	0.1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国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51,893.68	29,648,422.80
减：营业成本	8,624,711.57	8,446,940.20
税金及附加	3,706,343.18	2,671,657.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000,341.95	20,298,663.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19,781.55	1,386,299.12
其中：利息费用	6,322,183.50	6,934,301.20
利息收入	4,937,564.18	5,379,378.92
加：其他收益	95,703.71	92,41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26,12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64,280.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1,809.32	2,738,45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7.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545.18	37,301,855.86
加：营业外收入	4,016,385.98	
减：营业外支出	1,952.11	101,20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5,979.05	37,200,646.36
减：所得税费用	-874,066.67	1,850,98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0,045.72	35,349,664.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0,045.72	35,349,664.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90,045.72	35,349,664.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721,765.09	387,045,347.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76,610.99	427,84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1,218.78	479,336,15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779,594.86	866,809,35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439,556.88	416,728,046.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73,985.65	56,855,26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7,493.06	245,268,66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17,315.47	446,373,87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568,351.06	1,165,225,85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756.20	-298,416,50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4,686.00	17,106.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227,656.08	130,718,865.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82,502.54	559,087,43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74,844.62	714,823,41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1,046.88	21,870,91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2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046.88	478,145,91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83,797.74	236,677,49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29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0	300,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950,000.00	24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92,943.20	61,437,31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1,917.60	5,369,14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54,860.80	316,706,45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4,860.80	-16,656,45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40,180.74	-78,395,45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63,687.22	307,759,14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03,867.96	229,363,687.2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13,163.39	31,001,89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91,991.94	387,421,8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205,155.33	418,423,74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9,467.63	1,041,79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1,030.07	10,515,41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4,547.13	4,179,23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04,890.29	367,483,2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59,935.12	383,219,70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45,220.21	35,204,03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433,983.35	130,723,305.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35,231.35	130,723,30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56.76	49,7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56.76	524,7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8,574.59	130,198,54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2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2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42,943.20	61,437,310.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669.60	801,66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44,612.80	297,238,98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44,612.80	-62,238,98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99,182.00	103,163,60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03,885.01	3,140,28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03,067.01	106,303,885.0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8,280,604.00				541,157,844.74			1,738,069.76	253,957,939.59		235,424,248.65		1,670,558,706.74	6,993,383.11	1,677,552,08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8,280,604.00				541,157,844.74			1,738,069.76	253,957,939.59		235,424,248.65		1,670,558,706.74	6,993,383.11	1,677,552,08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6,834.52	579,004.57		-86,574,195.77		-86,892,025.72	-32,964.11	-86,924,98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98,354.96		-47,698,354.96	573,234.95	-47,125,12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6,199.06	-606,199.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6,199.06	-606,199.06
（三）利润分配									579,004.57		-38,875,840.81		-38,296,836.24		-38,296,836.24
1．提取盈余公积									579,004.57		-579,004.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296,836.24		-38,296,836.24		-38,296,836.2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896,834.52					-896,834.52		-896,834.52
1．本期提取								2,329,001.76					2,329,001.76		2,329,001.76
2．本期使用								3,225,836.28					3,225,836.28		3,225,836.2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280,604.00				541,157,844.74			841,235.24	254,536,944.16		148,850,052.88		1,583,666,681.02	6,960,419.00	1,590,627,100.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8,280,604.00				541,157,844.74		-102,000.00	1,232,296.83	250,422,973.13		223,935,965.26		1,654,927,683.96	-10,138,477.50	1,644,789,20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8,280,604.00				541,157,844.74		-102,000.00	1,232,296.83	250,422,973.13		223,935,965.26		1,654,927,683.96	-10,138,477.50	1,644,789,20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0	505,772.93	3,534,966.46		11,488,283.39		15,631,022.78	17,131,860.61	32,762,88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000.00				66,085,698.17		66,187,698.17	-4,569,661.62	61,618,03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01,522.23	21,701,522.2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701,522.23	21,701,522.23

（三）利润分配									3,534,966.46		-54,597,414.78		-51,062,448.32		-51,062,448.32
1．提取盈余公积									3,534,966.46		-3,534,966.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62,448.32		-51,062,448.32		-51,062,448.3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34,096.33					1,334,096.33		1,334,096.33
1．本期提取								4,879,735.13					4,879,735.13		4,879,735.13
2．本期使用								3,545,638.80					3,545,638.80		3,545,638.80
（六）其他								-828,323.40					-828,323.40		-828,323.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280,604.00				541,157,844.74			1,738,069.76	253,957,939.59		235,424,248.65		1,670,558,706.74	6,993,383.11	1,677,552,089.8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8,280,604.00				638,550,859.80				253,957,939.59	134,677,519.75		1,665,466,92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8,280,604.00				638,550,859.80				253,957,939.59	134,677,519.75		1,665,466,92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004.57	-33,085,795.09		-32,506,79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0,045.72		5,790,04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9,004.57	-38,875,840.81		-38,296,836.24
1．提取盈余公积									579,004.57	-579,004.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296,836.24		-38,296,836.2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280,604.00				638,550,859.80				254,536,944.16	101,591,724.66		1,632,960,132.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8,280,604.00				638,550,859.80				250,422,973.13	153,925,269.97		1,681,179,70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8,280,604.00				638,550,859.80				250,422,973.13	153,925,269.97		1,681,179,70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4,966.46	-19,247,750.22		-15,712,78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49,664.56		35,349,66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34,966.46	-54,597,414.78		-51,062,448.32
1．提取盈余公积									3,534,966.46	-3,534,966.4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62,448.32		-51,062,448.3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280,604.00				638,550,859.80				253,957,939.59	134,677,519.75		1,665,466,923.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2 年 4 月 8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2]9 号”文件批复进行股份制改组，并于 1992 年 5 月 8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体改[1994]104 号”文件批准，吸收合并形成本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25294G《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股本）为 622,755,604.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明轩。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至 2020 年 6 月合计授予 15,525,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8,280,604.00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638,280,604.00 元。

2、公司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3、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开办外引内联企业及其咨询、洽谈业务;生产经营高科技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技术咨询；水电安装及维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代收缴水电费服务；原煤开采(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各项描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发生额或余额≥250 万元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发生额≥100 万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账面价值变动金额≥2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余额≥1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25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额≥25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持股比例≥10%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10%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是恰当的，则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 分步购买股权至取得控制权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本公司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1. 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企业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五、11。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等）和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始终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等）和合同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自初始确认时起均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A.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1：租赁组合
2. 应收账款组合 2：电费、工程款组合
3. 应收账款组合 3：销售组合
4. 应收账款组合 4：并表方组合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组合 1：质量保证金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专项基金组合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组合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并表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C.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或自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③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该有序交易是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公司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房地产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房地产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包括土地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配套设施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按不同行业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

土地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按受让土地使用权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竣工时再按建筑面积平均分摊。

公共配套费用的核算方法：按实际支付费用金额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摊销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的成本，但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记入“固定资产”。

为开发房地产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没有完工交付前，计入开发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有确凿证据证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1.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2.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	3.9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工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工具用具。

本公司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应用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确认依据、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采矿权	29 年	核桃坪煤矿储量备案文件认定开采年限
应用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材料、相关设备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资产的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使用权资产、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 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 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 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

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按照本公司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物业租赁收入、原煤销售收入、水电工程收入、粗铅销售收入。

①房地产销售收入

对于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各地的法律及监管要求，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房地产销售，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的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作为买方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物业租赁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③原煤销售收入

煤炭、焦炭销售收入在送至客户并取得客户的货运签收时确认收入。

④水电工程收入

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等方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⑤粗铅销售收入

粗铅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移交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 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企业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的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属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属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属于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 25、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套期会计

①套期会计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A.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

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B.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②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③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A.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对于不属于上述 a.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3）债务重组

①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①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

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应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资源税	原煤销售额	5%
增值税	销售额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主营业务收入	详见下表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分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的规定，公司利用废旧电池及其拆解物生产的铅金属，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0,637.22	439,844.47
银行存款	391,863,230.74	228,923,842.75
其他货币资金	28,081,361.23	27,834,693.75
合计	420,185,229.19	257,198,380.97

注：受限货币资金参见本附注七、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15,633.89	4,009,217.13
1 至 2 年		7,628,000.00
2 至 3 年	7,628,000.00	12,317,549.00
3 年以上	8,569,549.00	
3 至 4 年	8,569,549.00	
合计	34,413,182.89	23,954,766.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13,182.89	100.00%	2,470,815.77	7.18%	31,942,367.12	23,954,766.13	100.00%	1,065,109.40	4.45%	22,889,656.73

其中：										
租赁组合	4,174,171.57	12.13%	28,357.11	0.68%	4,145,814.46	1,391,455.13	5.81%	9,003.13	0.65%	1,382,452.00
电费、工程款组合	17,549,695.16	51.00%	2,356,425.10	13.43%	15,193,270.06	19,945,549.00	83.26%	1,039,195.53	5.21%	18,906,353.47
销售组合	12,689,316.16	36.87%	86,033.56	0.68%	12,603,282.60	2,617,762.00	10.93%	16,910.74	0.65%	2,600,851.26
合计	34,413,182.89	100.00%	2,470,815.77	7.18%	31,942,367.12	23,954,766.13	100.00%	1,065,109.40	4.45%	22,889,656.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74,171.57	28,357.11	0.68%
合计	4,174,171.57	28,357.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电费、工程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2,146.16	97,219.31	7.19%
1-2 年			
2-3 年	7,628,000.00	879,508.40	11.53%
3-4 年	8,569,549.00	1,379,697.39	16.10%
合计	17,549,695.16	2,356,42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销售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89,316.16	86,033.56	0.68%
合计	12,689,316.16	86,033.5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5,109.40			1,065,109.4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11,282.37			1,511,282.37
本期核销	105,576.00			105,57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0,815.77			2,470,815.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租赁组合	9,003.13	124,929.98		105,576.00		28,357.11
电费、工程款组合	1,039,195.53	1,317,229.57				2,356,425.10
销售组合	16,910.74	69,122.82				86,033.56
合计	1,065,109.40	1,511,282.37		105,576.00		2,470,815.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576.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寮步智立方外国语幼儿园有限公司	租金	105,576.00	租金减免	内部审批	否
合　计	--	105,576.00	--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17,545,849.00	1,838,700.00	19,384,549.00	53.47%	2,356,332.43
广州市****科技有限公司	5,864,420.60		5,864,420.60	16.18%	39,878.06
湖北****股份有	2,774,877.56		2,774,877.56	7.65%	18,869.17

限公司					
****（英德）有限公司	2,589,972.30		2,589,972.30	7.14%	17,611.81
东莞市****管理有限公司	2,184,401.55		2,184,401.55	6.03%	14,853.93
合计	30,959,521.01	1,838,700.00	32,798,221.01	90.47%	2,447,545.40

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838,700.00	285,597.33	1,553,102.67	1,797,000.00	55,167.90	1,741,832.10
合计	1,838,700.00	285,597.33	1,553,102.67	1,797,000.00	55,167.90	1,741,832.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8,700.00	100.00%	285,597.33	15.53%	1,553,102.67	1,797,000.00	100.00%	55,167.90	3.07%	1,741,832.10
其中：										
质量保证金组合	1,838,700.00	100.00%	285,597.33	15.53%	1,553,102.67	1,797,000.00	100.00%	55,167.90	3.07%	1,741,832.10
合计	1,838,700.00	100.00%	285,597.33	15.53%	1,553,102.67	1,797,000.00	100.00%	55,167.90	3.07%	1,741,832.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质量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700.00	2,998.23	7.19%
1-2 年			
2-3 年	147,000.00	16,949.10	11.53%
3-4 年	1,650,000.00	265,650.00	16.10%

合计	1,838,700.00	285,597.3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167.90			55,167.9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30,429.43			230,429.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5,597.33			285,597.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量保证金组合	230,429.43			
合计	230,429.4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971,861.23	105,919,275.86
合计	27,971,861.23	105,919,275.8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8,907,001.58	107,340,984.93
往来款	22,244,292.33	23,559,757.33
保证金、押金	6,731,442.26	2,139,309.31
代垫款	4,314,422.17	3,770,981.39

专项基金		369,805.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1,977.74
合计	62,197,158.34	137,432,815.7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75,561.55	82,345,176.95
1 至 2 年	1,889,055.35	7,434,355.48
2 至 3 年	7,427,534.53	983,801.70
3 年以上	45,105,006.91	46,669,481.57
3 至 4 年	983,781.70	1,830,376.00
4 至 5 年	1,824,376.00	12,630,699.55
5 年以上	42,296,849.21	32,208,406.02
合计	62,197,158.34	137,432,815.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589,376.44	86.16%	34,077,613.18	63.59%	19,511,763.26	55,309,082.39	40.24%	30,790,163.72	55.67%	24,518,918.6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7,781.90	13.84%	147,683.93	1.72%	8,460,097.97	82,123,733.31	59.76%	723,376.12	0.88%	81,400,357.19
其中：										
押金、保证金、专项基金组合	6,731,442.26	10.82%	91,199.24	1.35%	6,640,243.02	2,509,114.31	1.83%	178,489.36	7.11%	2,330,624.95
其他组合	1,876,339.64	3.02%	56,484.69	3.01%	1,819,854.95	79,614,619.00	57.93%	544,886.76	0.68%	79,069,732.24
合计	62,197,158.34	100.00%	34,225,297.11	55.03%	27,971,861.23	137,432,815.70	100.00%	31,513,539.84	22.93%	105,919,275.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柳向阳	28,907,001.58	14,453,500.79	28,907,001.58	14,453,500.79	50.00%	账龄较长，与对方存在诉讼，根

						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关闭永安煤矿	460,000.00	230,000.00	460,000.00	230,000.00	50.00%	账龄较长，与对方存在诉讼，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孔家沟煤矿	12,378,128.19	12,378,128.19	10,378,128.19	10,378,128.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	4,999,998.00	1,093,499.56	4,999,998.00	2,499,999.00	50.00%	账龄较长，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吴海苗、刘仲恒、谢伟国	2,869,665.48	203,302.46	2,865,424.53	2,865,424.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炉山镇人民政府（孔家沟煤矿）	2,271,037.70	273,101.28	2,645,572.70	317,309.23	11.99%	账龄较长，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纳雍县街南煤矿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麒环保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1,400,000.00	135,380.00	1,310,000.00	1,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荣辉、易颖	23,251.44	23,251.44	23,251.44	23,25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309,082.39	30,790,163.72	53,589,376.44	34,077,613.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押金、保证金、专项基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44,904.45	2,972.45	0.05%
1-2 年	158,837.81	642.39	0.40%
2-3 年	46,112.00	3,142.20	6.81%
4-5 年	53,120.00	5,172.00	9.74%
5 年以上	528,468.00	79,270.20	15.00%
合计	6,731,442.26	91,199.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6,122.10	31,553.02	2.17%
1-2 年	420,217.54	24,931.67	5.93%
合计	1,876,339.64	56,484.6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3,376.12		30,790,163.72	31,513,539.8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287,449.46	5,287,449.46
本期转回	566,878.19		2,000,000.00	2,566,878.19
本期核销	8,814.00			8,81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683.93		34,077,613.18	34,225,297.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0,790,163.72	5,287,449.46	2,000,000.00			34,077,613.18
其他	544,886.76	-488,402.07				56,484.69
押金保证金	178,489.36	-78,476.12		8,814.00		91,199.24
合计	31,513,539.84	4,720,571.27	2,000,000.00	8,814.00		34,225,297.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孔家沟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款项收回	银行转账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押金、保证金	8,814.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财通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14.00	厂房提前退租	内部审批	否
合　　计	--	8,814.00	--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向阳[a]	股权转让款	28,907,001.58	5 年以上	46.48%	14,453,500.79
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孔家沟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b]	往来款	10,378,128.19	5 年以上	16.69%	10,378,128.19
孔家沟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99,998.00	2-3 年	8.04%	2,499,999.00
炉山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2,645,572.70	0-5 年	4.25%	317,309.23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69,000.00	1 年以内	3.81%	1,184.50
合计		49,299,700.47		79.26%	27,650,121.71

注：

a. 其他应收款柳向阳为应收永安煤矿股权转让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了义务，永安煤矿关闭通过了相关部门验收，猛者新寨煤矿业已完成对永安煤矿的整合，但相关款项尚未收到。截止报告日，柳向阳尚未履行判决书义务，故公司对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详见附注十八、7、（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b. 其他应收款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孔家沟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款为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纠纷案”相关的涉诉案件，因孔家沟煤矿所涉债务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 月开庭，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强制划扣公司资金 1,555.62 万元。因此公司 2019 年将被强制执行的 1,555.62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上诉重审后，四川省内江中院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作出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上述连带清偿责任。2023 年 9 月 14 日，鸿熙公司下属木兰煤矿实际投资人与公司达成协议，木兰煤矿承诺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作为补偿，本期收到尾款 200 万元，公司因此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 万元，具体详见附注十八、7、（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34,302.48	97.45%	967,148.15	29.11%
1 至 2 年	257,622.94	2.55%	2,039,481.43	61.38%
2 至 3 年			188,679.24	5.68%
3 年以上			127,358.49	3.83%
合计	10,091,925.42		3,322,667.3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7,883,751.7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12%。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1	NISSHO TRADING CO.LTD.	5,154,093.75	51.07%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29,126.52	14.16%
3	北京创盛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4.95%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市分公司	403,499.00	4.00%
5	清远市通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7,032.50	3.93%
合计		7,883,751.77	78.12%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479,846,107.67	--	479,846,107.67	486,820,573.40	--	486,820,573.40
开发成本	425,570,488.73	--	425,570,488.73	364,182,224.83	--	364,182,224.83
原材料	28,732,987.59	101,276.13	28,631,711.46	31,216,437.11	1,467,700.10	29,748,737.01
库存商品	6,157,028.68	--	6,157,028.68	24,209,827.98	--	24,209,827.98
合同履约成本	148,101.41	--	148,101.41	4,034.34	--	4,034.34
在产品	--	--	--	210,523.67	--	210,523.67
合计	940,454,714.08	101,276.13	940,353,437.95	906,643,621.33	1,467,700.10	905,175,921.23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时代国际	2020 年 12 月 01	2025 年 01 月 01	442,000,000.00	364,182,224.83	--	--	61,388,263.90	425,570,488.73	14,057,749.46	6,064,375.00	自有/借款

	日	日									
合计	--	--	442,000,000.00	364,182,224.83	--	--	61,388,263.90	425,570,488.73	14,057,749.46	6,064,375.00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宏远花园	1994 年 01 月 01 日	1,337,427.60	--	--	1,337,427.60	--	--
江南雅筑	2008 年 03 月 01 日	135,479.69	--	135,479.69	--	--	--
江南第一城	2012 年 06 月 01 日	3,704,918.29	--	1,710,163.21	1,994,755.08	--	--
康城假日	2016 年 07 月 01 日	5,062,687.04	--	--	5,062,687.04	129,497.56	--
帝庭山	2019 年 06 月 01 日	159,710,031.56	254,324.16	5,845,403.35	154,118,952.37	9,600,319.61	--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	2020 年 07 月 01 日	316,870,029.22	462,256.36	--	317,332,285.58	38,104,679.66	--
合计	--	486,820,573.40	716,580.52	7,691,046.25	479,846,107.67	47,834,496.83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无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a]	1,467,700.10	346,534.20[b]		1,712,958.17		101,276.13	
合计	1,467,700.10	346,534.20		1,712,958.17		101,276.13	

注：

a.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对已销售或处置的存货所对应的跌价准备进行了转销。

b. 原材料计提减值的原因为：煤矿的五金材料库龄较长，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废旧电池、五金材料等	1,467,700.10	346,534.20		1,712,958.17		101,276.13	
合计	1,467,700.	346,534.20		1,712,958.		101,276.13	

	10			17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47,834,496.83 元，本年度确认借款费用的利息资本化率为 4.54%。

（5）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存货（时代国际）	162,021,030.06	162,021,030.06	抵押	借款抵押	162,021,030.06	162,021,030.06	抵押	借款抵押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54,611,774.92
待抵扣进项税	16,695,239.52	15,238,781.78
待认证进项税	5,383,784.31	3,980,271.55
合同取得成本		611,765.37
预缴增值税及附加		20,635.96
合计	22,079,023.83	74,463,229.58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	见注释 a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	

注：a.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是在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推动下，为贯彻落实东莞民营资本发展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东莞推动社会金融组织建设的要求，集结东莞商企力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而组建成立的公司，由粤宏远 A 等 23 家公司共同认缴出资 100 亿元人民币组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于 2040 年底前全部实缴完成，粤宏远 A 认缴 5 亿元人民

币，2017 年度粤宏远 A 已实缴 1.5 亿元人民币。粤宏远 A 出资占莞民投股权比重 5%，同时粤宏远 A 在莞民投无董事会席位，无法对莞民投产生重大影响、合营和控制，因此对莞民投的投资按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86,609.15	26,892,208.50	38,494,400.65	105,386,609.15	12,918,586.87	92,468,022.28	--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64,432,497.46	--	64,432,497.46	186,605,476.99	--	186,605,476.99	--
合计	129,819,106.61	26,892,208.50	102,926,898.11	291,992,086.14	12,918,586.87	279,073,499.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819,106.61	100.00%	26,892,208.50	20.72%	102,926,898.11	291,992,086.14	100.00%	12,918,586.87	4.42%	279,073,499.27
其中：										
其中：										
合计	129,819,106.61	100.00%	26,892,208.50	20.72%	102,926,898.11	291,992,086.14	100.00%	12,918,586.87	4.42%	279,073,499.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386,609.15	12,918,586.87	65,386,609.15	26,892,208.50	41.13%	项目利润测算存在减值迹象，预计长期应收款无法全额收回，根据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186,605,476.99	--	64,432,497.46	--	0.00%	--
合计	291,992,086.14	12,918,586.87	129,819,106.61	26,892,208.5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2,918,586.87	12,918,586.8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	--	13,973,621.63	13,973,62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6,892,208.50	26,892,208.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2,918,586.87	13,973,621.63	--	--	--	26,892,208.50
合计	12,918,586.87	13,973,621.63	--	--	--	26,892,208.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13,086,206.07				-2,345,262.99			9,000,000.00			1,740,943.08	
小计	13,086,206.07				-2,345,262.99			9,000,000.00			1,740,943.08	
二、联营企业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16,249,724.26				-306,187.99						15,943,536.27	
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7,200,531.24				-1,695,732.85						5,504,798.39	
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3,831,494.45				419,639.68						4,251,134.13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6,905.25				176,563.56						7,283,468.81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53,925,742.38				-1,852,041.69						52,073,700.69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4,747,312.07				1,980,994.39						6,728,306.46	
东莞市中天												

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2]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3]					23,785,834.43					3,109,523.01	20,676,311.42	
小计	93,061,709.65				22,509,069.53					3,109,523.01	112,461,256.17	
合计	106,147,915.72				20,163,806.54			9,000,000.00		3,109,523.01	114,202,199.25	

注：1.长期股权投资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亏损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至 0 元，超额亏损继续冲减实质构成长期权益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值。

2.长期股权投资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亏损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至 0 元，超额亏损继续确认其他应付款。

3.长期股权投资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转出为确认以前年度累计超额亏损的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9,807,954.51			509,807,954.51
2.本期增加金额	2,094,014.34			2,094,014.34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094,014.34			2,094,014.3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955,484.26			3,955,484.26
（1）处置	3,682,115.58			3,682,115.58
（2）其他转出	273,368.68			273,368.68
4.期末余额	507,946,484.59			507,946,484.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8,926,311.08			288,926,311.08
2.本期增加金额	15,227,828.88			15,227,828.88
（1）计提或摊销	14,843,977.75			14,843,977.75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83,851.13			383,851.13
3.本期减少金额	946,417.32			946,417.32
（1）处置	927,372.80			927,372.80
（2）其他转出	19,044.52			19,044.52
4.期末余额	303,207,722.64			303,207,722.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30,281.00			5,130,28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30,281.00			5,130,281.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9,608,480.95			199,608,480.95
2.期初账面价值	215,751,362.43			215,751,362.4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时代广场车位	4,223,763.76	16,445,326.06	5,130,281.00	公允价值按所在地市场交易均价确认，处置费用按照相关税率确认	单位面积售价 9,451.11 元，附加税税率为增值税的 12%，土地增值税税率为 6%	
合计	4,223,763.76	16,445,326.06	5,130,281.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公司年末余额中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5）所有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七、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081,703.93	61,389,307.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081,703.93	61,389,307.1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工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035,487.05	2,361,497.48	6,586,103.36	54,622,802.64	7,758,956.42	172,364,846.95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	89,668.27		2,212,398.23	118,407.08	2,470,473.58
（1）购置		70,376.23		162,840.71	118,407.08	351,624.02
（2）在建工程转入	50,000.00	19,292.04		2,049,557.52		2,118,849.5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4,448.61	688,848.78	3,957,066.88	8,948.40	4,869,312.67
（1）处置或报废		48,011.03	688,848.78	2,211,656.62		2,948,516.43
（2）其他减少		166,437.58		1,745,410.26	8,948.40	1,920,796.24
4.期末余额	101,085,487.05	2,236,717.14	5,897,254.58	52,878,133.99	7,868,415.10	169,966,007.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676,966.23	2,067,273.48	5,580,302.07	39,686,870.17	6,964,127.85	110,975,539.80
2.本期增加金额	5,455,242.22	82,449.72	268,210.63	2,823,670.11	157,237.60	8,786,810.28
（1）计提	5,455,242.22	82,449.72	268,210.63	2,823,670.11	157,237.60	8,786,810.28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0,326.75	654,406.34	2,131,613.26	1,699.80	2,878,046.15
（1）处置或报废		44,245.52	654,406.34	2,101,073.79		2,799,725.65
（2）其他减少		46,081.23	-	30,539.47	1,699.80	78,320.50
4.期末余额	62,132,208.45	2,059,396.45	5,194,106.36	40,378,927.02	7,119,665.65	116,884,30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53,278.60	177,320.69	703,148.22	12,499,206.97	748,749.45	53,081,703.93
2.期初账面价值	44,358,520.82	294,224.00	1,005,801.29	14,935,932.47	794,828.57	61,389,307.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719,219.44	496,674.84		222,544.60	
机械设备	4,048,320.38	2,402,030.18		1,646,290.20	
合计	4,767,539.82	2,898,705.02		1,868,834.8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613,207.81
合　　计	12,613,207.8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收购的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时存在表外资产共 209 项。包括盘盈机器设备 139 项；构筑物 13 项；房屋建筑物 57 项，面积共 15,092.39 平方米；其中盘盈机器设备无法证实其产权；盘盈房屋，该房屋建构筑物大部分没有办理房产证，或者房屋拆除重建后未更新房产证。对于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新裕公司正在补办相应的产权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54,756.04	6,123,900.00
合计	7,854,756.04	6,123,90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核桃坪煤矿矿井建设工程	2,818,202.31		2,818,202.31	1,289,015.85		1,289,015.85
核桃坪煤矿污水处理工程	2,608,916.04		2,608,916.04	866,889.90		866,889.90
核桃坪煤矿电线改造工程	2,427,637.69		2,427,637.69	2,427,962.45		2,427,962.45
广东宏途待安装调试设备				1,390,973.45		1,390,973.45
宏远新材料工地围挡工程				149,058.35		149,058.35
合计	7,854,756.04		7,854,756.04	6,123,900.00		6,123,9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宏途待安装调试设备		1,390,973.45		1,390,973.45								其他
核桃坪煤矿电线改造工程		2,427,962.45			324.76	2,427,637.69						其他
核桃坪煤矿矿井建设工程		1,289,015.85	1,579,186.46	50,000.00		2,818,202.31						其他
核桃坪煤矿污水处理工程		866,889.90	1,742,026.14			2,608,916.04						其他
合计		5,974,841.65	3,321,212.60	1,440,973.45	324.76	7,854,756.0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无。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454.75	18,420,692.52	18,575,147.2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8,940,029.19	8,940,029.19
（1）处置			
（2）其他减少		8,940,029.19	8,940,029.19
4.期末余额	154,454.75	9,480,663.33	9,635,118.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301.51	5,789,606.47	5,800,907.98
2.本期增加金额	3,767.16	3,070,613.65	3,074,380.81
（1）计提	3,767.16	3,070,613.65	3,074,380.81
3.本期减少金额		1,985,782.72	1,985,782.72
（1）处置			
（2）其他减少		1,985,782.72	1,985,782.72
4.期末余额	15,068.67	6,874,437.40	6,889,506.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386.08	2,606,225.93	2,745,612.01

2.期初账面价值	143,153.24	12,631,086.05	12,774,239.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701,689.91	81,953,079.91	1,124,812.73	111,779,582.55
2.本期增加金额		3,329,275.23		3,329,275.23
（1）购置		3,329,275.23		3,329,275.2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585,700.00		46,970.85	13,632,670.85
（1）处置	13,585,700.00			13,585,700.00
（2）其他减少			46,970.85	46,970.85
4.期末余额	15,115,989.91	85,282,355.14	1,077,841.88	101,476,186.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12,390.76	34,705,855.21	465,089.27	38,683,335.24
2.本期增加金额	522,551.93	2,254,131.00	93,056.99	2,869,739.92
（1）计提	522,551.93	2,254,131.00	93,056.99	2,869,739.92
3.本期减少金额	384,928.11		46,970.85	431,898.96
（1）处置	384,928.11			384,928.11
（2）其他减少			46,970.85	46,970.85
4.期末余额	3,650,014.58	36,959,986.21	511,175.41	41,121,176.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65,975.33	48,322,368.93	566,666.47	60,355,010.73
2.期初账面价值	25,189,299.15	47,247,224.70	659,723.46	73,096,247.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七、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64,678,921.56					64,678,921.56
合计	64,678,921.56					64,678,921.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52,176,870.63					52,176,870.63
合计	52,176,870.63					52,176,870.6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新裕有色金属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废旧电池回收加工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无			

报告期内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新裕”）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经测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关键参数信息如下：

项　　目	关键参数	确定依据
预测期	2025 年-2029 年	--
预测期增长率	11.21%-6.19%	参照 2024 年实际销售情况以及 2025 年预算、公司对未来增长的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	--
毛利率	2.28%-3.49%	参照 2024 年实际毛利率水平及考虑降本增效等措施后预计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9.83%	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不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形。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无业绩承诺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1,761,202.41	289,928.89	1,127,210.67		923,920.63
合计	1,761,202.41	289,928.89	1,127,210.67		923,920.6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814,158.61	14,952,149.29	35,319,367.33	8,829,841.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284,425.82	22,571,106.46	85,574,188.91	21,393,547.23
可抵扣亏损	112,757,820.34	28,189,455.08	141,971,348.09	35,492,837.03
租赁负债	3,165,091.97	791,272.99	13,552,831.90	3,373,892.64
预收房款按税法核定			226,664.48	56,666.12
合计	266,021,496.74	66,503,983.82	276,644,400.71	69,146,784.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351,454.04	5,337,863.51	23,228,853.12	5,807,213.28
使用权资产	2,745,612.01	686,403.00	12,774,239.29	3,179,244.51
合计	24,097,066.05	6,024,266.51	36,003,092.41	8,986,457.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03,983.82		69,146,78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4,266.51		8,986,457.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91,317.23	16,831,017.78
可抵扣亏损	91,753,842.57	114,448,280.85
合计	101,045,159.80	131,279,298.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5,182,526.31	
2025 年	11,690,640.58	26,354,155.46	
2026 年	5,371,988.92	8,935,067.15	
2027 年	31,817,659.77	32,837,463.40	
2028 年	26,430,811.61	31,139,068.53	
2029 年	16,442,741.69		
合计	91,753,842.57	114,448,280.85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租金	248,458.00		248,458.00	258,307.20		258,307.20
合计	248,458.00		248,458.00	258,307.20		258,307.20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081,361.23	28,081,361.23	冻结	托管货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	27,834,693.75	27,834,693.75	冻结	托管货币保证金、客户按揭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存货	162,021,030.06	162,021,030.06	抵押	借款抵押	162,021,030.06	162,021,030.06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64,380,338.02	59,546,409.20	抵押	借款抵押	164,380,338.02	65,795,979.92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354,482,729.31	249,648,800.49			354,236,061.83	255,651,703.73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16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6,250.00	293,750.00
合计	160,186,250.00	235,293,75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371,327.60	57,439,451.44

1-2 年	18,681,477.68	997,427.69
2-3 年	547,163.68	2,931,284.54
3 年以上	19,095,177.63	17,185,578.97
合计	73,695,146.59	78,553,742.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30,798,917.26	工程进度款
延期交楼违约金	6,386,700.30	延期交楼
土地租金	5,057,460.00	按期支付土地租金
**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95,233.80	工程质保金
合计	45,638,311.36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其他应付款	127,761,453.54	119,948,543.81
合计	127,778,784.94	119,965,875.21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331.40	17,331.40
合计	17,331.40	17,331.40

期末公司无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107,806,268.22	96,043,397.11
押金	9,729,893.20	7,678,869.24
未付费用	5,669,090.97	11,986,802.39
保证金	2,739,685.92	2,416,085.92
村民补偿款	1,684,974.98	1,684,974.98
其他	131,540.25	138,414.17
合计	127,761,453.54	119,948,543.8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200,000.00	借入流动资金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37,920,335.20	被投资单位股东会未宣告分配利润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17,000,000.00	被投资单位股东会未宣告分配利润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4,500,000.00	被投资单位股东会未宣告分配利润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2,849,238.58	按持股比例确认被投资单位确认超额亏损金额
合计	107,469,573.78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33,333.33	2,275,138.09
预收货款	1,429,042.83	906,477.88
预收租金	207,199.03	126,000.00
预收电费	10,619.47	63.02
合计	1,680,194.66	3,307,678.9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预售金额前五的项目收款信息：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1	无	-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72,576.20	48,107,021.92	48,670,719.64	11,108,878.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2,325.05	3,101,663.80	661.25
三、辞退福利		1,301,602.21	1,301,602.21	
合计	11,672,576.20	52,510,949.18	53,073,985.65	11,109,539.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72,631.63	43,345,717.86	43,841,856.04	10,976,493.45
2、职工福利费	11,864.00	1,048,142.85	1,043,257.85	16,749.00

3、社会保险费		1,353,447.54	1,353,44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1,124.92	1,221,124.92	
工伤保险费		126,165.76	126,165.76	
生育保险费		6,156.86	6,156.86	
4、住房公积金	152,419.00	2,099,518.00	2,171,868.00	80,0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61.57	260,195.67	260,290.21	35,567.03
合计	11,672,576.20	48,107,021.92	48,670,719.64	11,108,878.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54,066.73	2,953,900.98	165.75
2、失业保险费		148,258.32	147,762.82	495.50
合计		3,102,325.05	3,101,663.80	661.25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70,286.78	1,432,704.79
土地增值税	26,285.71	71,089.93
企业所得税	156,376.78	446,70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42.17	36,072.07
个人所得税	682,988.56	402,375.01
教育费附加	32,397.17	19,872.27
地方教育附加	21,598.11	13,248.18
房产税	3,170,607.29	27,835.08
土地使用税	44,358.98	25,996.63
印花税	93,908.82	41,809.25
环境保护税	18,929.22	3,788.02
合计	8,274,479.59	2,521,495.05

（1）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详见本附注六、1、主要税种及税率。

（2）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11,437.50	171,35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2,431.43	3,569,524.67
合计	2,463,868.93	3,740,874.67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192,882.72	231,607.22
合计	192,882.72	231,607.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69,150,000.00	134,1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00	
合计	167,450,000.00	134,100,000.00

（2）银行借款设置抵押、质押情况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城支行申请 1.7 亿元的长期借款，用于总建筑面积约 35555.20 平方米、总投资约 4.42 亿元的“时代国际花园”项目的开发建设或置换超出项目自筹资金范围的同用途债务性资金。2024 年 5 月 15 日借款 8940 万元，2024 年 6 月 28 日借款 8060 万元，利率为 4.5%。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金额为 85 万元，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6915 万元，借款到期日均为 2027 年 4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并以时代国际花园项目土地抵押。

（3）长期借款的利率期间

中信银行南城支行：截止年末，借款余额 16915 万元，利率为 4.50%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52,711.69	15,613,950.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27,005.80	-2,204,271.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2,431.43	-3,569,524.67
合计	2,473,274.46	9,840,153.99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村民异地购房赔偿款注	71,314,398.90	71,025,741.66	村民异地购房赔偿款
合计	71,314,398.90	71,025,741.66	

注：2014 年 4 月，新裕公司与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签署《搬出居住补偿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自主选择异地购房，新裕公司按照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家庭人口每人每年一万元标准支付，作为异地购房款。公司对该部分赔偿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收商铺租金	1,943,737.08		83,902.32	1,859,834.76	预收长期租金
合计	1,943,737.08		83,902.32	1,859,834.76	--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8,280,604.00						638,280,604.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7,327,017.51			447,327,017.51
其他资本公积	93,830,827.23			93,830,827.23
合计	541,157,844.74			541,157,844.74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煤矿专项储备	403,973.43			403,973.43
冶金专项储备	1,334,096.33	2,329,001.76	3,225,836.28	437,261.81
合计	1,738,069.76	2,329,001.76	3,225,836.28	841,235.24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488,144.88	579,004.57		168,067,149.45
任意盈余公积	86,469,794.71			86,469,794.71
合计	253,957,939.59	579,004.57		254,536,944.16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424,248.65	223,935,965.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424,248.65	223,935,965.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98,354.96	66,085,698.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9,004.57	3,534,966.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296,836.24	51,062,448.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850,052.88	235,424,24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9,286,894.39	446,527,151.04	349,538,495.98	299,865,737.60
其他业务	268,437.80	135,373.37	2,710,987.65	2,522,774.29
合计	489,555,332.19	446,662,524.41	352,249,483.63	302,388,511.8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89,555,332.19	--	352,249,483.63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67,520.36	新裕公司处理生产废料的收入	1,483,817.17	新裕公司处理生产废料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0.4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67,520.36	新裕公司处理生产废料的收入	1,483,817.17	新裕公司处理生产废料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7,520.36	--	1,483,817.17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此类收入	0.00	无此类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无此类收入		无此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89,287,811.83	--	350,765,666.46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房地产分部		工程分部		再生资源业务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房地产	14,863,198.10	8,615,082.55					14,863,198.10	8,615,082.55
租赁	36,324,183.48	15,529,853.90					36,324,183.48	15,529,853.90
水电工程			4,221,051.02	478,900.70			4,221,051.02	478,900.70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					428,808,821.81	415,016,423.43	428,808,821.81	415,016,423.43
新能源					5,338,077.78	7,022,263.83	5,338,077.78	7,022,263.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南地区	51,187,381.58	24,144,936.45	4,221,051.02	478,900.70	434,146,899.59	422,038,687.26	489,555,332.19	446,662,524.41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51,187,381.58	24,144,936.45	4,221,051.02	478,900.70	434,146,899.59	422,038,687.26	489,555,332.19	446,662,524.41
合计	51,187,381.58	24,144,936.45	4,221,051.02	478,900.70	434,146,899.59	422,038,687.26	489,555,332.19	446,662,524.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帝庭山	9,977,483.82
2	江南第一城	4,447,619.04
3	江南雅筑	438,095.24
4	--	--
5	--	--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增值税	1,766,958.83	39,486,162.97
房产税	3,977,212.15	2,976,865.83
土地使用税	996,164.24	950,65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266.57	366,625.90
印花税	363,962.66	180,974.46
教育费附加	255,151.96	194,139.77
地方教育附加	170,101.23	129,426.57
环保税	57,766.23	34,533.50
车船税	6,693.44	6,693.44
合计	8,057,277.31	44,326,073.87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1,501,537.53	33,666,231.27
折旧费	6,370,505.32	7,965,075.64
中介服务费	5,498,155.53	6,863,305.08
维修工程款	3,492,936.07	586,501.91
无形资产摊销	3,477,196.87	5,764,012.32
业务招待费	2,145,743.59	1,818,688.14
办公费	1,213,724.05	1,331,428.14
水电费	1,065,092.53	1,172,793.70
董事会经费	1,060,000.00	2,840,000.00

煤矿管理费	1,015,643.56	155,000.00
其他	734,804.84	832,107.33
职工福利费	687,716.25	1,396,309.56
车辆费用	512,521.46	677,309.18
差旅费	430,164.44	972,087.39
租赁费	44,906.44	110,240.33
停工损失		1,116,566.39
合计	59,250,648.48	67,267,656.38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095,176.01	8,997,105.60
未售物业管理费	4,067,069.72	3,429,801.70
销售服务费	2,290,864.79	2,072,920.75
广告促销费	2,020,415.21	2,780,923.68
租金水电	532,148.66	428,298.22
折旧费	528,641.84	546,439.47
业务招待费	462,472.00	285,414.28
职工福利费	167,159.23	179,712.01
其他	111,613.10	4,700.00
办公费	97,486.39	303,594.25
差旅费	69,493.23	218,094.89
修理费	25,806.42	57,654.07
合计	19,468,346.60	19,304,658.92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799,435.73
人员人工		806,728.75
合计		3,606,164.48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55,453.92	17,561,236.36
减：利息收入	-4,017,346.03	-5,155,356.15
手续费及其它	55,804.03	58,171.26
财务咨询费	3,658,200.00	971,698.11
合计	14,052,111.92	13,435,749.58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a]	38,239.51	4,877.9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239.51	4,877.9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36,090.13	731,042.54
其中：即征即退增值税	2,163,134.04	634,280.3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2,956.09	94,939.51
增值税及附加税免税优惠		1,822.69
合　　计	2,274,329.64	735,920.47

注：a.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15,187.90	33,112,171.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0,534.87	135,117,918.24
合计	22,274,653.03	168,230,089.67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11,282.37	-827,749.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20,571.27	3,175,637.9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73,621.63	-12,918,586.87
合计	-18,205,475.27	-10,570,698.48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6,534.20	-1,366,423.9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0,429.43	-46,691.01
合计	-576,963.63	-1,413,114.98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048.99	-41,039.1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40,317.22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484,279.77	
合　　计	1,046,645.98	-41,039.15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合同违约收入	4,116,385.92	50,000.00	4,116,385.92
无需支付的款项	642,116.79	4,902,657.93	642,116.79
其他	93,805.26	108,300.93	93,805.26
合计	4,852,307.97	5,060,958.86	4,852,30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3,148.69	398,895.21	83,148.69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149,058.35		149,058.35
对外捐赠、赞助	209,520.00	621,751.80	209,520.00
滞纳金	178,399.76	1,515,903.79	178,399.76
无法收回的款项	381,186.00		381,186.00
其他支出	5,190.36	73,366.20	5,190.36
合计	1,006,503.16	2,609,917.00	1,006,503.16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928.28	-52,218,515.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9,390.24	52,015,347.08
合计	-151,461.96	-203,168.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276,581.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19,145.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48.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066.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89,136.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49.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99,711.95
本期冲回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6,766.26
其他 [a]	-5,678,796.97
所得税费用	-151,461.96

注：a. 其他包括：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5,678,796.97 元。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押金及保证金	14,410,629.68	4,365,356.03
利息收入	3,970,018.55	5,084,189.55
营业外收入	95,134.00	203,370.44
收到往来款	34,394,240.95	69,678,477.65
政府补助	111,195.60	4,763.05
收到土地竞拍保证金		400,000,000.00
合计	52,981,218.78	479,336,156.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4,960,155.99	11,505,250.34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22,682,062.82	19,538,788.36
财务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55,461.87	353,136.50
支付的往来款	28,910,349.86	7,752,689.53
营业外支出	595,704.69	2,005,425.38
村民补偿款	5,28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6,233,580.24	5,218,589.08
土地竞拍保证金		400,000,000.00
环境治理专项款	1,000,000.00	
合计	79,717,315.47	446,373,879.1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联营企业长期应收款	175,282,502.54	554,278,128.86
收到期货保证金		4,809,310.56
合计	175,282,502.54	559,087,439.42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79,227,656.08	130,718,865.19
收回联营企业长期应收款	175,282,502.54	554,278,128.86
合计	263,510,158.62	709,996,994.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联营企业股东借款		453,475,000.00
支付期货保证金		2,800,000.00
合计		456,275,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91,046.88	21,870,917.26
支付联营企业股东借款		453,475,000.00
合计	6,491,046.88	475,345,917.26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顾问费	3,658,200.00	1,030,000.00
租赁支付的租金	3,553,717.60	4,339,141.10
合计	7,211,917.60	5,369,14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9,840,153.99		154,416.74	1,251,592.00	6,269,704.27	2,473,274.46
短期借款	235,293,750.00	160,000,000.00	186,250.00	235,293,750.00		160,186,250.00
长期借款	134,100,000.00	170,000,000.00		134,950,000.00	1,700,000.00	167,4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874.67		2,255,792.62	2,302,125.60	1,230,672.76	2,463,868.93
合计	382,974,778.66	330,000,000.00	2,596,459.36	373,797,467.60	9,200,377.03	332,573,393.3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125,120.01	61,516,036.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6,963.63	1,413,114.98
信用减值损失	18,205,475.27	10,570,698.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30,788.03	24,772,557.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74,380.81	4,043,507.99
无形资产摊销	2,869,739.92	6,053,468.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7,210.67	350,71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6,645.98	41,039.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207.04	398,895.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13,653.92	18,681,167.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74,653.03	-168,230,08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2,801.04	50,432,18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2,191.28	1,583,165.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62,091.13	-115,871,25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46,195.09	-189,835,54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37,470.19	-4,336,164.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756.20	-298,416,500.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103,867.96	229,363,687.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363,687.22	307,759,145.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40,180.74	-78,395,458.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	
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6,327.27
其中：	
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6,327.2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8,433,983.35
其中：	
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78,433,983.3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9,227,656.0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2,103,867.96	229,363,687.22
其中：库存现金	240,637.22	439,84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1,863,230.74	228,923,842.7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03,867.96	229,363,687.2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8,081,361.23	27,834,693.75	使用受限
合计	28,081,361.23	27,834,693.75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110,240.3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06,955.49	425,277.14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553,717.60	4,325,272.71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36,324,183.48	0
合计	36,324,183.48	0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12,613,207.81	15,554,801.05
投资性房地产	121,221,865.58	215,751,362.43
使用权资产	909,014.44	957,268.45
合　　计	134,744,087.83	232,263,431.93

注：经营出租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2、（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4,518,773.57	40,711,472.46
第二年	34,853,165.33	39,823,161.81
第三年	33,167,275.01	38,314,316.81
第四年	31,352,395.88	27,953,221.67
第五年	30,825,934.21	20,269,837.3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35,834,563.02	128,494,148.92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	2,799,435.73
人员工资	--	806,728.75
折旧摊销费	--	--
合计	--	3,606,164.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	3,606,164.4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a]	800,000.00	80.00%	出售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已办妥财产权转移手续、工商登记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997,540.67						

注：a. 因经营未达预期，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外转让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2024 年 7 月 10 日与收购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24 年 7 月 9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 80%股权转让给广州聚力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80 万元；湖北昌信达盛商贸有限公司将 20%股权转让给广东锂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20 万元。全部转让款 100 万元全部用于清偿本公司对子公司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借款。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注销；

（2）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注销；

（3）英德市新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注销；

（4）广东宏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0.00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	100.00%		设立
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东莞	东莞	水电安装及维修	100.00%		设立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威宁	威宁	洗煤精加工，冶金焦生产、购销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苏州昆山	苏州昆山	房地产开发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东莞	东莞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东莞	东莞	煤炭项目管理、咨询,矿山高新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销售:矿产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日用品、油漆;煤矿建筑工程施工;煤炭开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东莞	东莞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环保设备等的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环保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清远英德	清远英德	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金制造、销售。		89.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东莞	东莞	再生资源回收;锂电子电池销售，能源环保设备等的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环保项目投资。		51.00%	设立
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廉江	廉江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51.00%	见注释 [1]
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阳江	阳江	环保科技研发，废矿物油、废旧电池、废油漆渣、活性炭收集、储存、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见注释 [2]
英德市新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清远英德	清远英德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100.00%	见注释 [3]

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韶关	韶关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再生资源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宏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东莞	东莞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60.00%	见注释[4]
广东宏远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韶关	韶关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东莞	东莞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0.00%	见注释[5]
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威宁	威宁	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00%[6]	设立

注：

1. 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注销；
2. 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注销；
3. 英德市新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注销；
4. 广东宏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
5. 因经营未达预期，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外转让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2024 年 7 月 10 日与收购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24 年 7 月 9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转让全部股权，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财产转移手续。
6. 间接持股均为公司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持股份。本期公司无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天骏	30.00%			21,119,755.12
英德新裕有色金属	11.00%	359,608.11		-14,159,336.12
合　　计		359,608.11		6,960,419.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天骏	350,232,107.73	99,968,790.13	450,200,897.86	440,559,443.04		440,559,443.04	350,987,147.19	102,298,682.79	453,285,829.98	437,815,912.98		437,815,912.98
英德新裕有色金属	70,036,289.91	27,607,360.41	97,643,650.32	184,340,104.25	74,390,653.90	258,730,758.15	67,031,011.94	30,819,094.42	97,850,106.36	181,328,092.90	74,350,414.25	255,678,507.1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天骏		-5,828,462.18	-5,828,462.18	-798,370.54	8,523.62	-5,898,025.73	-5,898,025.73	812,753.51
英德新裕有色金属	428,807,904.37	-1,819,222.51	-1,819,222.51	-99,364.98	237,031,935.25	-23,201,045.90	-23,201,045.90	-61,086.6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无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50.00%	权益法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煤炭开采及销售等	45.00%		权益法
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	惠州	惠州	再生资源回收		50.00%	权益法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2]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7.00%	权益法
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3]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4]	惠州	惠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5]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7]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8]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9]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10]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小威电池科技有限公司[11]	东莞	东莞	电池销售		20.00%	权益法

注：

1. 2018 年 5 月，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与刘日雄各认缴出资 50 万共同设立惠州市宏裕

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日雄。

2. 2018 年 9 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首铸（广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轩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东莞市南城街道项目用地，该项目地块出让编号为：2018WG006，面积 67,476.65 平方米。上述合作方合计出资 100 万设立项目公司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铸二号”），作为该地块的开发主体公司，其中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 万元，持股比例 17%，按照协议约定，宏远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3. 2019 年 12 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信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福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合计认缴出资 100 万共同设立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信”）。中万宏信以人民币 255,155 万元的总价竞得了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地块出让时的宗地编号为：2019EG046，面积 57,765.78 平方米。宏远投资以 10%的投资比例与其他各方共同投资合作建设项目地块，按照协议约定，宏远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2024 年 9 月，宏远投资向公司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地产”）无偿划转中万宏信股权以及对应的债权债务，2024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4. 东莞市科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京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竞买联合体，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以人民币 64,520 万元的地价（不含契税、印花税和交易服务费、办证费等税费）竞得了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金源片区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编号为 GP2019-20，项目地块面积：41,895.38 平方米，设立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万旭”）。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科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京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金源片区项目用地。惠州万旭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宏远投资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2024 年 10 月，宏远投资向宏远地产无偿划转惠州万旭股权以及对应的债权债务，2024 年 10 月 12 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5. 2020 年 6 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裕”）位于东莞市麻涌镇的江岸花园房地产项目，项目编号 2019WG031，占地 36214.73 平方米。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出资为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2024 年 9 月，宏远投资向宏远地产无偿划转东莞万裕股权以及对应的债权债务，2024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6. 2020 年 6 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科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东莞市万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珩”）位于东莞市麻涌镇的江湾花园房地产项目，项目编号 2019WG028，占地 28751.59 平方米。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出资为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2024 年 9 月，宏远投资向宏远地产无偿划转东莞万珩股权以及对应的债权债务，2024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7. 2020 年 7 月，东莞市科宏房地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同”）公司以人民币 115,488 万元的总价竞得了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 2020WR030，占地 43,560.75 平方米。2020 年 9 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科宏房地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凯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信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项目地块。宏远投资出资 57,230,769.20 元持有项目公司 1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2024 年 10 月，宏远投资向宏远地产无偿划转东莞万同股权以及对应的债权债务，2024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8. 2020 年 9 月，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荟景”）与炜业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炜业控股”）、海南宏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阳金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利物业”）签订《关于惠阳金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协议约定炜业控股将其持有的金达利物业 100%股权转让给中天景荟。2020 年 12 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中万联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科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花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金达利物业持有的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昙华路，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098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4854 平方米的地块。宏远投资认缴 5,000.00 万元持有中天荟景 1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2024 年 11 月，宏远投资向宏远地产无偿划转中天荟景股权以及对应的债权债务，2024 年 11 月 2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9. 2021 年 3 月，东莞市凯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邦贸易”）以人民币 209,267.26 万元的总价竞得了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 2021WR006，占地 104,560.60 平方米。凯邦贸易成立了项目公司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信远”），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项目公司的名义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项目地块地价款、缴纳契税等税费后办理了项目地块不动产权证。2021 年 4 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丰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凯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各方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取项目公司股权，共同开发东莞市市厚街镇寮厦社区项目地块。2023 年 10 月 10 日，中万信远依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75,00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减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中，宏远投资由出资注册资本金 7,500 万元降至 100 万元，减资前后持股比例维持 10%不变。按照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10. 2022 年 8 月，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科”）以人民币 469,330.3334 万元的总价竞得了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与元美东路交汇处北侧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 2022WR009，占地 73,215.68 平方米。东莞万科成立了项目公司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亨”），以东莞万科的名义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东莞万亨的名字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项目地块地价款、缴纳契税等税费后办理了项目地块不动产权证。2022 年 8 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溢柯倾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天海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峰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各方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取项目公司股权，共同开发东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与元美东路交汇处北侧项目地块。宏远投资出资 10,000,000.00 元持有项目公司 10%股权，2023 年 3 月 31 日，东莞万亨进行第二次股权变更，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宏远投资与其他各方对项目公司万亨地产进行同步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东莞万亨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变更至 17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宏远投资由出资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增加至 17,250 万元，减资前后持股比例维持 10%不变。

2023 年 6 月 19 日，东莞万亨进行第三次股权变更，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宏远投资与其他各方对项目公司万亨地产进行同步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东莞万亨注册资本从 172,500 万元变更至 34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宏远投资由出资注册资本金 17,250 万元增加至 34,500 万元，增资前后持股比例维持 10%不变。按照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11. 2022 年 12 月，子公司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10 万元、40 万元共同设立东莞小威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注销。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万科置地	万科置地
流动资产	16,873,840.75	29,515,916.9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327,969.15	13,316,633.69
非流动资产	4,276,564.66	13,162,195.33
资产合计	21,150,405.41	42,678,112.32
流动负债	13,120,257.85	11,957,438.7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120,257.85	11,957,438.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30,147.56	30,720,673.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15,073.78	15,360,336.7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274,130.70	-2,274,130.7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40,943.08	13,086,206.0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443,077.13	12,618,916.38
财务费用	-29,516.56	-58,401.06
所得税费用	1,398,368.23	2,369,035.80
净利润	-4,690,525.97	36,668,811.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90,525.97	36,668,811.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9,000,000.00	25,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鸿熙矿业	首铸二号	惠州万旭	东莞中万宏信	东莞万裕	东莞万珩	东莞万同	东莞中天荟景	中万信远	东莞万亨	鸿熙矿业	首铸二号	惠州万旭	东莞中万宏信	东莞万裕	东莞万珩	东莞万同	东莞中天荟景	中万信远	东莞万亨
流动资产	1,690,985.92	317,459,647.01	147,609,099.33	343,735,028.15	57,781,985.53	86,815,262.10	699,562,944.25	907,886,609.39	1,016,483,826.07	6,772,471,921.82	1,739,998.17	365,794,890.23	126,402,871.47	398,383,490.98	69,871,154.50	662,816,441.86	796,170,666.33	1,179,382,950.70	1,857,703,944.69	8,328,514,411.53
非流动资产	113,540.40	21,108.50	84,778.95	20,037,908.05	11,223,488.52	3,616.94	3,172,451.35	300,030,104.92	16,874.31	1,957,420.62	180,921.10	94,461,962.05	57,814.93	12,237,102.91	12,328,291.71	16,502.33	8,978,402.38	304,520,942.33	3,466,748.55	10,275,076.66
资产合计	1,804,526.32	317,480,755.51	147,693,878.28	363,772,936.20	69,005,474.05	86,818,879.04	702,735,395.60	1,207,916,714.31	1,016,500,700.38	6,774,429,342.44	1,920,919.27	460,256,852.28	126,460,686.40	410,620,593.89	82,199,446.21	662,832,944.19	805,149,068.71	1,483,903,893.03	1,861,170,693.24	8,338,789,488.19
流动负债	101,363.00	223,695,248.05	60,410,813.70	308,724,952.25	27,357,809.13	14,002,721.18	181,998,388.74	1,155,359,575.58	1,034,763,468.45	6,567,666,228.25	497,301.11	364,682,378.87	78,987,565.72	338,615,281.48	44,748,178.13	591,782,421.95	265,227,599.06	1,495,251,592.99	1,904,947,274.91	8,369,884,718.16
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851,363.00	223,695,248.05	60,410,813.70	308,724,952.25	27,357,809.13	14,002,721.18	181,998,388.74	1,155,359,575.58	1,034,763,468.45	6,567,666,228.25	1,997,301.11	364,682,378.87	78,987,565.72	338,615,281.48	44,748,178.13	591,782,421.95	265,227,599.06	1,495,251,592.99	1,904,947,274.91	8,369,884,718.1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836.68	93,785,507.46	87,283,064.58	55,047,983.95	41,647,664.92	72,816,157.86	520,737,006.86	52,557,138.73	-18,262,768.07	206,763,114.19	-76,381.84	95,574,473.41	47,473,120.68	72,005,312.41	37,451,268.08	71,050,522.24	539,921,469.65	-11,347,699.96	-43,776,581.67	-31,095,229.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076.51	15,943,536.27	8,728,306.46	5,504,798.40	4,164,766.49	7,281,615.79	52,073,700.69	5,255,713.87	-1,826,276.81	20,676,311.42	-34,371.83	16,247,660.48	4,747,312.07	7,200,531.24	3,745,126.81	7,105,052.22	53,992,146.97	-1,134,770.00	-4,377,658.17	-3,109,523.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1,076.51		-2,000,000.00	-0.01	86,367.64	1,853.02		-5,255,713.87	1,826,276.81		34,371.83	2,063.78			86,367.64	1,853.03	-66,404.59	1,134,770.00	4,377,658.17	3,109,523.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943,536.27	6,728,306.46	5,504,798.39	4,251,134.13	7,283,468.81	52,073,700.69			20,676,311.42		16,249,724.26	4,747,312.07	7,200,531.24	3,831,494.45	7,106,905.25	53,925,742.3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96,540.59	8,419,877.48	1,103,615.58	3,961,758.49	4,052,144.86	3,448,253.13	226,019,713.23	399,109,938.25	971,776,686.15	2,415,638,176.09	2,608,910.89	32,423,221.04	10,251,418.01	151,291,823.02	28,939,987.34	26,201,299.01	1,436,267,317.52	684,321,999.61	2,996,019,945.74	
净利润	29,545.16	-1,788,965.95	19,809,943.90	-16,957,328.46	4,196,396.84	1,765,635.62	-19,184,462.79	63,904,838.69	25,513,813.60	237,858,344.16	-8,699.68	93,568,681.25	8,496,960.06	32,644,960.48	11,192,463.72	5,560,804.31	-8,449,188.93	10,265,643.32	-29,538,860.59	-24,452,467.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545.16	-1,788,965.95	19,809,943.90	-16,957,328.46	4,196,396.84	1,765,635.62	-19,184,462.79	63,904,838.69	25,513,813.60	237,858,344.16	-8,699.68	93,568,681.25	8,496,960.06	32,644,960.48	11,192,463.72	5,560,804.31	-8,449,188.93	10,265,643.32	-29,538,860.59	-24,452,467.55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失业补贴	其他收益	38,239.51	3,377.93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其他收益	-	1,500.00
合　　计	--	38,239.51	4,877.93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汇率风险

无。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其持有目的并非为了对外交易，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由于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公司按成本价计量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1 亿元	19.95%	19.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现以药业为龙头，体育产业、服务业、国际贸易等产业配套发展，形成了跨地域、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格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海涛。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广东宏远集团 100%持股的子公司
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母公司广东宏远集团 100%持股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售物业管理费	1,722,710.12			1,070,583.70
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营销活动费	1,083,562.00			1,519,136.00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煤矿管理费	860,000.00			155,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a]	375,771.36	320,000.00

注：a. 此为公司向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车位。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a]					2,230,675.20	2,230,675.22	69,008.67	163,953.52		

注：a. 此为公司向宏远集团租用写字楼楼层用作办公场所。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96,130.00	4,721,27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64,432,497.46		186,605,476.99	
长期应收款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86,609.15	26,892,208.50	105,386,609.15	12,918,586.87
其他应收款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71,860.00	25,779.00	171,860.00	24,528.60
应收账款	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760.00	283.9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	42,751.70
其他应付款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2,849,238.58	5,400,619.94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37,920,335.20	27,920,335.2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宏远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3,625.30	249,808.30

7、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关于收购苏州天骏 30%的股权

根据宏远地产与江苏天骏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宏远地产分两次收购天骏投资持有的苏州天骏 50%股权，其中第一次支付对价 14,412,380 元收购 20%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权交割完毕，苏州天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 20%股权完成后的苏州天骏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宏远地产指定，天骏投资不再参与苏州天骏的经营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天骏投资转让其所持剩余的 30%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宏远地产，该 30%股权作价 2161.857 万元，宏远地产向项目公司购买与该 30%股权同等价值的物业，交付给天骏投资，即为支付对价。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在承购人提供住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57.96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		
重要的对外投资	--		
重要的债务重组	--		
自然灾害	--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8,280,60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股息分配总额约 31,914,030.20 元（含税），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无。

4、子公司注销

（1）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注销登记。

（2）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宏远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注销登记。

5、子公司增资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2024 年 12 月 20 日，英德市与广州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盛”）签订了《增资合同》，广州创盛出资 927.84 万元认购英德新裕 3%股权，增资完成后英德新裕的股权结构为：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占 86.33%、广州宝昀璟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 10.67%，广州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 3%。2025 年 1 月 6 日已经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6、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

为了公司产业结构转型、盘活资产，本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东莞宏泰与贵州聚祥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署《关于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贵州聚祥购买和受让本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东莞宏泰所持有的宏途鑫业 100%股权（其中：公司持股 95%，东莞宏泰持股 5%）及公司应收宏途鑫业的全部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宏途鑫业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08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收到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14560 万元，剩余尾款 6240 万元已按合同约定转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现正在办理核桃坪煤矿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

7、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智能”）约 60%股份。目前，公司正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博创智能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8、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的情形。

3、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的情形。

4、年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地产行业分部。

—公用事业（水电）分部。

—煤矿分部。

—废旧电池回收加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地产行业	公用事业（水电）	煤矿	废旧电池加工回收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1,187,381.58	17,911,135.01		433,950,219.83	-13,761,842.03	489,286,894.39
主营业务成本	24,712,790.35	11,812,134.20		420,097,672.85	-10,095,446.36	446,527,151.04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3,117,777.07	74,049,105.54	77,395,225.85	101,853,065.22	-2,167,789,135.69	2,158,626,037.99
负债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9,050,856.44	39,973,102.82	84,667,785.04	270,809,826.56	-1,776,022,915.58	628,478,655.28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约定将各自名下采矿权过户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整合主体）名下；约定以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孔家沟煤矿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关闭。在《整合合作协议》签署后，孔家沟煤矿股东（金荣辉、易颖）并未按约定移交该煤矿的资产、资料和生产经营管理，也即孔家沟煤矿并未交付及合并入整合主体，合作因此受阻，该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经多次催告协调无果，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支持公司部分诉求，判决被告金荣辉、易颖共同向原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给付合同违约金 300 万元，但不支持公司收购新矿井另外 30%股权。

因被告不执行贵州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8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466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由孔家沟煤矿供给煤炭。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134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结算，孔家沟煤矿供给煤炭货值 390 万元，欠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950 万元。2016 年 9 月孔家沟煤矿、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将在孔家沟煤矿的债权 950 万元转让给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后，孔家沟煤矿未履行付款义务。

2016 年 11 月，原告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向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 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7 月 3 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二审提交的新证据致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2016）川 1024 民初 2179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11 月 16 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重审该案，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川 1024 民初 28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公司、易颖、金荣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上述判决表示不服，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8 年 5 月 11 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

理该案，该院认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初字第 78 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对双方整合合作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的认定，与本案处理有直接关系，本案需以该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结果为依据。2018 年 6 月内江中院二审裁定要以最高院对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整合一案的判决结果为依据而中止诉讼，2018 年 9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466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2019 年 1 月内江中院二审重新开庭，但仍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强制划扣公司资金 1,555.62 万元。公司认为内江中院无视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孔家沟煤矿合伙人（金荣辉、易颖）存在违约，公司没有接管孔家沟煤矿事实判定，不服内江中院对该案的判决，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再审，2019 年 7 月 25 日，四川高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申 3201 号（索引 4006-02-05），裁定提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四川高院再审后，2019 年 10 月 30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再 551 号、11 月 5 日补充再 551 号之一（索引 4006-02-06），裁定撤销内江中院（2018）川 10 民终 314 号民事判决和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2017）川 1024 民初 2864 号民事判决；发回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做出（2019）川 1024 民初 25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予支持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后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易颖、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均就该案向内江中院提起了上诉。

内江中院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作出裁决，驳回了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易颖、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上述请求，纠正一审判决对鸿熙公司承担责任的方式的认定。具体判决如下：“一、维持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2019）川 1024 民初 258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即：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 950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以 5,666,585.86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易颖、金荣辉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变更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2019）川 1024 民初 258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鸿熙公司孔家沟煤矿、易颖、金荣辉、鸿熙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四川威玻、鸿熙公司负担。

在 2019 年 10 月四川高院再审裁定前，内江中院的二审判决已执行，公司已被强制划扣 1555.62 万元。本次内江中院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对孔家沟煤矿上述债务无需承担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要求原申请人四川威玻返还被划扣款项及孳息，或依法向孔家沟煤矿合伙人（金荣辉、易颖）、鸿熙公司等相关主体追偿索赔。

2022 年收到法院执行款 17.81 万元。2023 年 7 月，鉴于四川威玻公司实际已经资不抵债执行回转实际无法实现，在威远法院的协调下，四川威玻与公司达成《执行回转和解协议书》，公司以本案债权收购四川威玻（2021）川 10 民终 44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公司继续依法对孔家沟合伙人（金荣辉、易颖）、鸿熙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索赔。2023 年 9 月 19 日，由于公司与四川威玻达成和解协议，（2021）川 10 民终 44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案作结案处理。

2023 年 9 月 14 日，鸿熙公司下属木兰煤矿实际投资人与公司达成《协议书》，木兰煤矿承诺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作为补偿，截止目前已全部收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被强制划扣资金尚未收回的余额为 1037.81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10 月，因孔家沟煤矿债务问题，被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拍卖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为保证核桃坪煤矿存续，加快推进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整合，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决定参与孔家沟煤矿采矿权的竞拍，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以 498.15 万元的价格拍得孔家沟煤矿采矿权。根据《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黔 0201 执恢 303 号之二）有关文件精神，原兼并

重组关闭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采矿权归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取得孔家沟煤矿采矿权所有权后，依法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等主管部门申请将孔家沟煤矿继续作为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关闭指标进行注销，2023 年 5 月，孔家沟煤矿采矿权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批准予以注销。

根据《关于保留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黔能源煤炭[2019]31 号文件）的精神，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全资子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用于承接核桃坪煤矿的采矿权证，使核桃坪煤矿能脱离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成为独立法人公司。2023 年 11 月 9 日，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采矿权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变更至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矿山名称变更为“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原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予以注销。至此，核桃坪煤矿整合及独立工作已经完成。

（2）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

具体参见本附注十七、6、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

（3）关于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与柳向阳签署《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 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按合同约定，柳向阳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第 11 个工作日开始，由柳向阳按月利率 15 厘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转让价款之日或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柳向阳以其实际独资持有的盘县猛者新寨煤矿（包括产能改造后的新矿井）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合同签订后，公司已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首期转让款，余款经多次发函催收无果，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一为柳向阳，被告人二、三分别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请求：①判令被告一支付转让价款 2900 万元及其利息 277.425 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 1405.55 万元、违约金 600 万元（暂计至起诉日）。②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垫付款 46 万元。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的律师费 67.99 万元。④被告二、三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 年 2 月 12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此案，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①②③④，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和柳向阳的反诉请求。柳向阳、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19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进行庭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理终结，做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020 年 3 月，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92,998.42 元。2021 年 3 月 15 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屋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 年 5 月 29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2 年 9 月 6 日，因柳向阳一直未按照还款承诺函还款，在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进行情况调查时公司与柳向阳达成一致意见：①再给柳向阳三个月履行期（即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柳向阳仍不支付则向法院申请拍卖 45 万吨采矿权。②双方同意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

2023 年 11 月，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领取 45 万吨采矿权证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收柳向阳股权收购款 2,890.70 万元，公司正式启动盘县猛者新寨煤矿的评估工作。目前已基本具备出具评估报告的条件，但由于此前的现场勘查及财产清单距离现在接近一年，计划再次重新到现场对资产

进行清点，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正在与法院及柳向阳商议重新到现场对资产进行清点的时间，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11,417.57	358,348.13
合计	2,811,417.57	358,348.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1,417.57	100.00%	19,117.64	0.68%	2,792,299.93	358,348.13	100.00%	2,329.26	0.65%	356,018.87
其中：										
租赁组合	2,811,417.57	100.00%	19,117.64	0.68%	2,792,299.93	358,348.13	100.00%	2,329.26	0.65%	356,018.87
合计	2,811,417.57	100.00%	19,117.64	0.68%	2,792,299.93	358,348.13	100.00%	2,329.26	0.65%	356,01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1,417.57	19,117.64	0.68%
合计	2,811,417.57	19,117.6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29.26			2,329.2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788.38			16,788.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117.64			19,117.6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租赁组合	2,329.26	16,788.38				19,117.64
合计	2,329.26	16,788.38				19,117.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寓驿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184,401.55	--	2,184,401.55	77.70%	14,853.93
东莞市键奥物业管理有限公	296,864.40	--	296,864.40	10.56%	2,018.68
东莞新科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44,651.62	--	244,651.62	8.70%	1,663.63
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	85,500.00	--	85,500.00	3.04%	581.40
合计	2,811,417.57	--	2,811,417.57	100.00%	19,117.6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56,042,574.88	1,486,822,076.68
合计	1,256,042,574.88	1,486,822,076.6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并表方往来款	1,242,203,996.29	1,395,440,031.86
股权转让款	28,907,001.58	107,340,984.93
外部往来款	11,261,379.63	12,861,379.63
代垫款	95,538.06	
合计	1,282,467,915.56	1,515,642,396.4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6,540,124.26	1,379,182,576.42
1 至 2 年	621,267,539.11	22,489,061.34
2 至 3 年	9,850,075.00	24,114,526.96
3 年以上	84,810,177.19	89,856,231.70
3 至 4 年	8,120,800.00	21,122,335.68
4 至 5 年	10,547,275.00	21,924,039.37
5 年以上	66,142,102.19	46,809,856.65
合计	1,282,467,915.56	1,515,642,396.4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763,233.13	12.85%	26,334,828.94	15.98%	138,428,404.19	162,203,823.57	10.70%	28,289,234.84	17.44%	133,914,588.7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704,682.43	87.15%	90,511.74	0.01%	1,117,614,170.69	1,353,438,572.85	89.30%	531,084.90	0.04%	1,352,907,487.95
其中：										
其他组合	495,538.06	0.04%	3,369.66	0.68%	492,168.40	78,433,983.35	5.17%	509,820.89	0.65%	77,924,162.46
并表方组合	1,117,209,144.37	87.11%	87,142.08	0.01%	1,117,122,002.29	1,275,004,589.50	84.13%	21,264.01	0.00%	1,274,983,325.49
合计	1,282,467,915.56	100.00%	26,425,340.68	2.06%	1,256,042,574.88	1,515,642,396.42	100.00%	28,820,319.74	1.90%	1,486,822,076.68

A.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704,682.43	100.00	90,511.74	0.01	1,117,614,170.69
其中：其他组合	495,538.06	0.04	3,369.66	0.68	492,168.40
并表方组合	1,117,209,144.37	99.96	87,142.08	0.01	1,117,122,002.29
合　计	1,117,704,682.43	100.00	90,511.74	0.01	1,117,614,170.69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3,438,572.85	100.00	531,084.90	0.04	1,352,907,487.95
其中：其他组合	78,433,983.35	5.80	509,820.89	0.65	77,924,162.46
并表方组合	1,275,004,589.50	94.20	21,264.01	0.00	1,274,983,325.49
合　计	1,353,438,572.85	100.00	531,084.90	0.04	1,352,907,487.95

B.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763,233.13	100.00	26,334,828.94	15.98	138,428,404.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64,763,233.13	100.00	26,334,828.94	15.98	138,428,404.19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203,823.57	100.00	28,289,234.84	17.44	133,914,588.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62,203,823.57	100.00	28,289,234.84	17.44	133,914,588.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柳向阳	29,367,001.58	14,683,500.79	29,367,001.58	14,683,500.79	50.00%	账龄较长，与对方存在诉讼，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金荣辉、易颖	23,251.44	23,251.44	23,251.44	23,251.4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孔家沟煤矿	12,378,128.19	12,378,128.19	10,378,128.19	10,378,128.1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120,435,442.36	1,204,354.42	124,994,851.92	1,249,948.52	1.00%	子公司连续亏损，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合计	162,203,823.57	28,289,234.84	164,763,233.13	26,334,828.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5,538.06	3,369.66	0.68%
合计	495,538.06	3,36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并表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3,151,843.27		0.00%
1-2 年	579,165,430.12	57,916.54	0.01%
2-3 年	9,850,075.00	985.01	0.01%
3-4 年	8,120,800.00	812.08	0.01%
4-5 年	10,547,275.00	1,054.73	0.01%
5 年以上	26,373,720.98	26,373.72	0.10%
合计	1,117,209,144.37	87,142.0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1,084.90		28,289,234.84	28,820,319.7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5,594.10	45,594.10
本期转回	440,573.16		2,000,000.00	2,440,573.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511.74		26,334,828.94	26,425,340.6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28,289,234.84	45,594.10	2,000,000.00			26,334,828.94
其他组合	509,820.89		506,451.23			3,369.66
并表方组合	21,264.01	65,878.07				87,142.08
合计	28,820,319.74	111,472.17	2,506,451.23			26,425,340.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孔家沟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款项收回	银行转账	见注
合计	2,000,000.00			

注：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见本附注七、4、（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并表方往来款	595,437,380.28	0-2 年	46.43%	46,310.82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并表方往来款	393,770,617.58	0-2 年	30.70%	5,675.03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并表方往来款	124,994,851.92	0-2 年	9.75%	1,249,948.52
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	并表方往来款	77,991,653.86	0-5 年	6.08%	29,919.54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	并表方往来款	34,891,798.70	1-2 年	2.72%	3,489.18

程有限公司					
合计		1,227,086,302.34		95.68%	1,335,343.0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8,557,263.89		238,557,263.89	238,267,263.89		238,267,263.89
合计	238,557,263.89		238,557,263.89	238,267,263.89		238,267,263.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5,956,499.97						15,956,499.97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70,000.05						86,370,000.05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50,932,499.97						50,932,499.97	
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	85,008,263.90		290,000.00				85,298,263.90	
合计	238,267,263.89		290,000.00				238,557,263.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51,893.68	8,624,711.57	29,648,422.80	8,446,940.20
合计	28,851,893.68	8,624,711.57	29,648,422.80	8,446,940.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房地产业（出租）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8,851,893.68	8,624,711.57	28,851,893.68	8,624,711.57
其中：				
房地产业（出租）	28,851,893.68	8,624,711.57	28,851,893.68	8,624,711.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28,851,893.68	8,624,711.57	28,851,893.68	8,624,711.57
其中：				
华南地区	28,851,893.68	8,624,711.57	28,851,893.68	8,624,711.5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8,851,893.68	8,624,711.57	28,851,893.68	8,624,711.57
其中：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8,851,893.68	8,624,711.57	28,851,893.68	8,624,711.57
合计	28,851,893.68	8,624,711.57	28,851,893.68	8,624,711.5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7,626,126.79
合计	--	37,626,126.79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29,702.6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195.6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5,804.8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7,766.6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8,022.55	--
合计	5,090,913.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	-0.0747	-0.0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0827	-0.08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25 年 4 月 17 日